宣統二年三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第三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主張　採用全日二部教授　陸費逵
社說　論簡易識字學塾　莊俞
　　　論名士主持教育　繆文功
教授管理　學堂表簿說明書　蔣維喬
教育法令　學部奏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摺○學部奏試行國民必讀課本辦法摺
章程文牘　直隸提學司詳直督變通文實分科文○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勸學所教育會研究職務問題文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調查　丹麥之補習教育　蔡文森
評論　讀國風報疑問　冥飛
文藝　教育普及至速須二百年　冥飛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　天笑生
雜纂　天目齋筆記　天目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主張

採用全日二部教授

陸費逵

二部教授有二一曰半日二部教授分午前午後二部即所謂半日學校也一曰全日二部教授又曰隔時二部教授乃第一時教甲部而乙部遊戲或自修第二時教乙部甲部則遊戲或自修是也

二部教授可以省校舍省教員極有裨益於普及德國小學校强半皆然日本行之亦頗有效兵庫一縣行此制者約三分之二成績不惟不劣於非二部者且有過之之處而每年節省經費至十八萬元夫一年十八萬十年即一百八十萬百年即一千八百萬加以利息殆三千萬百年之中一縣節省三千萬其補助該縣之經濟爲功至巨如我國教育大興之後以千五百州縣計之每年可省二萬七千萬圓十年可省二十七萬萬圓加以利息巧歷不能算矣

雖然半日二部教授學生半日在校半日在家農工商業之子弟須操作謀生者固便然於不須謀生之兒童則有損無益蓋半日在校受教育之時旣鮮半日在外家庭管理尤

難。與我國人之心理。鑿枘殊甚。仿行不易。欲求其有利。無害。非行全日二部教授不可。半日二部教授之功用。全日二部教授皆具之。其勝於半日者。尚有三端。通常學校學生在校至多六小時耳。全日二部則隔一時課一部。他部休息或自修。學生在校可至七八小時。上課之時。雖分二部。休息之時則同在教員監護之下。家庭既不至厭兒童之頑鈍。又免在外與頑童爲戲。家庭信用益深。學生訓育益便。與舊社會習慣尤合。其利一也。甲部受課之時。乙部自修或遊戲。而使之相互監督。或選上級生爲教生。以照料幼者。苟訓練管理得宜。則收效至宏。可養成自治之風。自修之力。非他種制度可比。其利二也。半日二部上學級與下學級分隸午後午前。兄弟鄰里學級不同者。不能同時往返。全日則不然。其利三也。默察我國今日之情形。教員不足。經濟不裕。非採用全日二部教授。殆無普及教育之望。

或曰單級教授提倡已不乏人。何必更用全日二部爲也。則應之曰單級教授與全日二部比。似全日二部爲優。蓋單級合四五學年於一級。教授殊難。教員教授之法。稍未精熟。或周密懇摯稍有不足。卽不能收效。全日二部之教授法。與多級相近。較單級稍易。學生得益亦較多。惟須注意訓練。期兒童能相互監督。或能得教生照料耳。

社說

論簡易識字學塾

莊俞

國家以其民智識之不足乃設教育又以其民不能受同等之教育乃分小學中學高等專門種種等級論其目的關於智識者大抵皆同關於造就者各類各異惟各類之等級既定則何類之教育當受何種之智識井然畫然不可混淆後進之國以其國勢之急民智之陋不能驟得井然畫然之成效或於種種等級之外別設補習科及特別機關以促進國民之程度要當不亂種種之等級俾得殊途而同歸何則其目的各有在也

小學者普通智識發生之地也無論士農工商貧富貴賤忝有子弟莫不當受此教育所謂國民教育者非歟國家既設此小學以爲國民教育則其爲全國教育之基礎關係重要不當更有類此之教育以妨阻其進行卽以今日之國勢民情有非僅此小學足以盡國民教育則當於小學之外別設補助機關不當別設與小學類似之學堂以淆亂此重要之基礎也

歐美各國皆以小學校爲國民教育人無男女必畢業於此月納學費極廉其多者亦不

過當華幣二三角。故無論何人。罔以學費艱困而失學者。若德國則爲寒畯子弟計。特設貧民小學。使及齡兒童無力就學者。不致有失學之虞。其目的程度與尋常小學同等。故其收效。不特於國民教育毫無妨礙。且相得而益善。日本之國民教育。大抵與各國同。第以教育革新。力圖普及。多設補習之校。若半日學堂夜學堂或補習學堂之類。多編補習課本。若壯丁讀本少年讀本或補習讀本之類。以爲年長失學及小學畢業後改業他務者補習之用。其法至善。其效至宏。吾國事事效法日本。獨於此制不之襲。而有簡易識字學塾之籌備。異哉。吾挾此制以求之日本。日本固無之。求之歐美各國。歐美各國亦無之。試就其重要之點。一論利弊。或亦教育家所許我也。

(一)目的　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第一條。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學部奏摺內稱。欲以輔小學教育之不及。而期以無人不學爲歸。又云。庶貧寒子弟及年長失學之人。皆可節縮其操作之光陰。以從事於修業。庶無就學困難之弊。夫國以民立。民以國存。則同是國民。不應有貧富貴賤之歧視。國家之設小學教育也。凡及齡之子弟。皆當受此教育。卽有無力讀書者。國家一時雖不能强迫就學。亦當籌設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以教育此項國民。若今日各國之貧民小學。其用

意猶我國舊日之義塾免其學費改其課程寒畯子弟自然奔集要之國民縱有貧富之不同教育不能因貧富而異視學校可有貧富之不同智識不能因貧富而異程今乃大聲疾呼曰貧寒子弟祗能受簡易識字之教育不當與富家子弟同受完全小學之教育試問此貧寒子弟同此圓顱方趾同此五官百骸僅以貧故不令其有普通智識僅以貧故不能與他國民同受應有之普通智識僅以貧故終其身不能與富家子弟列於平等地位嗚呼人生何不幸而生於貧家又何不幸而有貧父母乎章程又言三年畢業後可升入初等小學則此項學生在三年之前貧寒無力祗能入簡易識字學塾三年以後何以忽能入初等小學今昔貧富之不同固如是其易變乎此目的之問題也文明各國本無所謂年長失學之人獨我國數千年來爲科舉貽毒一般絕望於科舉者并區區識字而棄之遂致今日所謂年長失學之人居大多數丁此預備立憲時代誠不能不急謀補救以維國本則宜廣設半日學堂夜學堂星期學堂夏期講習會冬期講習會及各種補習所俾各地之人就近肄習乃學部不提倡此項學堂而斤斤於簡易識字學塾今日一通飭明日一嚴札抑若此學塾之緊要尤在於小學教育之上他學校可從緩此學塾斷斷不可從緩者殊不知年長人之心理與兒童迥乎

不同年長人之失學與兒童之未嘗就學亦迴乎不同强率年長失學之人與貧寒子弟同習於簡易識字學塾其不能融洽也可知矣況以半日學堂夜學堂諸名詞號召年長失學之人名義上適合其心理尙易收聞風興起之效若簡易若識字彼年長者必曰此簡易此僅僅識字吾優爲之轉致自撫鬢眉因慚生阻則當局者又將何以勸之無怪乎已設之簡易學塾類以學齡兒童充塞其間教育年長失學之目的未達小學教育反生種種窒礙矣當學部立法之初欲以簡易識字學塾輔小學教育之不及今則應受小學教育之國民圖目前之簡易甘爲貧寒子弟投入簡易識字學塾欲以簡易識字四字招徠年長失學之人今則年長失學之人轉因此四字而裹足此目的之又一問題也

(二)程度◎　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第一條。年長失學。急於謀生。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畢業均可聽便。家貧年幼自以三年畢業爲宜。第二條三年畢業者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查我國教育制度。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學循序而進。行之有年。往歲有變通小學章程。將初等小學分爲三年簡易科四年簡易科五年完全科。改良舊制。薄海便利。夫貧寒子弟入簡易識字學塾。定章旣云以三年爲宜。則此項學生明明可令入

三年簡易科何必又設此簡易識字學塾既入此簡易識字學塾則其程度明明與小學三年簡易科不同何以畢業後又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小學三年簡易科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爲主課簡易識字學塾既無修身體操兩科算術則每星期止一二小時何以畢業後遽可與初等小學生同升四年級豈貧寒子弟資產雖不及初等小學生而腦力識力固優於初等小學生萬萬耶他科姑勿論如從未練習之體操科遽令躐等三年而從事於四年級之教授於理合乎不合於事能乎不能非敢知也至於年長失學之人智識之優劣往往因閱歷之深淺異其程度集無數異程度之人同坐一堂授以同程度之教科則必程度較高者伏案思倦或目望望以去程度較低者因之生種種牽掣部章雖定分班教授或用單級教授法合班教授吾恐此中艱困有非可預知者在此程度之問題也

（三）課本　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第五條課本分三種一種三年畢業一種二年畢業一種一年畢業學部奏摺內稱第一種六冊以教家貧年幼之兒童以識字爲主第二三種則稍重文法以教年長失學及粗能識字之人學部咨京師督學局文此項課本爲國民教育之本源關係至爲重大竊嘗取部編第一種課本讀之由單字起遞進

於短句短文。純乎爲初等小學前數年之課本。第二三種。則自單句以至短文。與第一種之後數册相類。而第一種例言稱爲簡易識字學塾及三年簡易科初等小學堂之用。與奏摺內所稱教家貧年幼者之語不符。第二種例言稱以教年長失學之民。與寒畯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者之子弟。又與奏摺內所稱第二三種以教年長失學及粗能識字者之語不符。同一法令。而彼與此異。前與後異。互異之點。又無取消之明文。試問奉令籌辦者。將何所適從耶。況三年簡易科。明明爲初等小學之一種。則其課本何不名爲初等小學三年簡易科國文教科書。而必借用此簡易識字課本。揆其內容。明明與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相同。又何必以簡易識字四字。以炫人。其第二三種在編者已盡力迎合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之心理。故其文字似俗非俗。似古非古。似深非深。似淺非淺。顧猶詡詡然曰。頗稱合宜。曰士林稱便。是殆記者昏憒。否則亦妄言誑人耳。據咨文所言。此項課本爲國民教育之本源。旣曰本源。則一切教育。皆將由此發生。不特與奏摺內輔小學教育之不及一語。互相矛盾。深恐自今而後。小學教育不得爲國民教育矣。小學國文教科書。不得爲國民必讀之書矣。入簡易識字學塾讀簡易識字課本者。卽謂之已受國民教育可乎。不可。此間得失關係。誠爲重大。立法諸公尚

有以善其後乎此課本之問題也

嗟乎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賢者所難能合羣策羣力以研究之改良之自足以適時用記者管見以爲簡易識字學塾未嘗不可籌辦惟其辦法當參仿半日學堂夜學堂之例第一種尤足妨礙初等小學宜收回成命以保全國民教育之基礎至於課本之編纂宜以日本之壯丁讀本少年讀本補習讀本等書以爲模範其目的當注重於年長失學及小學校畢業後不復入正當學校者芻蕘之獻願世之教育家共與討論之

論名士主持教育

繆文功 來稿

我國教育之墮壞於官者人所知也而墮壞於名士者人所不知也奚以謂其然耶各州縣及內地之主持教育者多以向日衆所稱爲名士者充之其人之名位及思想恆有高舉遠引之志操若在清時固亦無惡於人特以之謀教育則不合者多何也凡名士必淡於勢利黃老家言實所素信若近今之教育則怵於生存競爭之勢不以退縮爲高歐西教育初亦崇尚煩碎之哲學自英人洛克創爲實利主義物質之文明日以增長必非山林枯寂之士所可同日語也其不合者一凡名士類多磊落不羈自寫疏放如晉宋人之狂率其於世惟自適而已若酒若色及一切可以縱樂之具無不可爲謂是固無傷於人

也。特謀教育則背馳矣。教育之道。全爲入世的。而非出世的。故規則必嚴。不容軼出範圍以外。例如小學生須掃除教室。必教員導爲之。若爲名士。彼必曰此何足以勞我也。又如校內豫製學年歷。凡一歲間應行之事。各係於每月每日之下。守定時限。不能輕改。彼名士必曰此何關於大道乎。若如其意爲之。必破壞矣。其不合者二。凡名士必有所以爲名者。訓詁詞章。其著者也。次則書畫金石。皆有美術之觀。在近今學校內。有可用而實不可用者。何也。訓詁須中學以上方可肄及。詞章更爲專家之學。書畫雖亦普通學校所有。而非重要學科。且中學以下。意主適用。難求優美。以名士之書畫授之。轉病其高。至於金石。更非專家不可。中小學之教育。未遑及此也。其不合者三。知其不合。遂盡棄之乎。在今日社會實際上勢有所不行。惟有亟勸主持教育之名士。早自祓除其廓落無當之積習也。如自度不可。毋甯潔身遠引。避賢者路之爲兩得乎。此教育行政之一。亦管理者所當知也。

教授管理

學堂表簿說明書（續）

蔣維喬

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在查察其學業品行。爲將來教授之參考。及他日判定修業畢業之標準。

第二條　學業成績。以其學業之勤惰定之。品行。以其平日言語動作容儀之如何定之。

甲　學業

第三條　考查學業成績之表簿分三種。

一積分表（亦名平素成績考查表）

一成績考查簿（亦名成績調査原簿）

一成績一覽表。

第四條　積分表記平素之積分。各科教員於月末送交級任教員。錄入成績考查簿。

第五條　成績考査簿各學級備一册。記該級學生之姓名。及各項成績。各級主任。於每學期末及每學年末。分別製成。送堂長檢閱。

第六條　成績一覽表。記全級學生每學年或每學期各科之成績。卽從成績考查簿轉載。各級主任於每學期末及每學年末調製之。送堂長檢閱。

第七條　積分表之記法。

一積分表每科每月一張。各科教員掌之。

一年月項下。記相當之月名。

一敎員項下。記敎員之姓名。

一姓名欄下。記學生之姓名。

一左側線外。記某等（初等或高等）某學年級某學科。

一學堂上記某某學堂之名。

第八條　學業成績之分數。憑平素之成績定之。以百分爲滿率。

第二年第三期

(注意)記分數方法最初宜低。俟學業漸進。從而增加。

第九條　日課分數。每月二回以上記之。

第十條　定日課分數。用左列方法。

(一)修身國文(讀講)算術歷史地理格致英文(讀講)可據教授時設問之對答及復習默寫之答案評定之。

(二)國文(寫作)算術(演習)圖畫手工英文(寫作)可據平素成績物評定之。

(三)修身(作法)唱歌體操可據各人練習之成績評定之。

第十一條　成績考查簿之記法。

一成績考查簿每一學生一張。

一成績考查簿之分數以百分為滿率。

一上方橫額內。記學生之姓名。

一各學科左旁空格。記相當之分數。

一國文以讀作寫三項之平均分。為國文之分數。

一合計項左旁空格。記各科之總分數。

一平均項左旁空格。在前學年末成績下。則記前學年平均分數。在平素之成績下。則記各科每月之平均分數。在學期末成績下。則記該學期之平均分數。在學年末成績下。則記本學年之平均分數。

一名次項左旁空格。記該生在全級學生中所佔之名次。

一判定項左旁空格。記該生之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各評語。(亦可用甲乙丙丁戊之記號代之。)

最優等　八十分以上。　優等。　七十分以上。

中等。　六十分以上。　下等。　不滿六十分。

最下等　不滿五十分。

一受業輟業遲到早退等。從畫到簿轉載。

一前學年末成績項下。記前學年之平均分數及評

語。由前學年成績考查簿轉載。以便與本學年之成績比較。

一平素之成績。按月由積分表轉載。

一學期末成績。以每月之平均分數。(再平均之。卽爲學期末成績。

一學年末成績。以各學期之平均分數。再平均之。卽爲本學年末成績。

一本簿號數。用學籍簿號數。

第十二條　成績一覽表之記法。

一成績一覽表。每學級一張。其用在使全級學生之成績。一目了然。

一本表每年調製二次。(一)學期成績一覽表。(二)學年成績一覽表。

一上方橫欄內。塡某某學堂第某學年級學生第某學期(或年)成績一覽表。

一姓名欄。塡學生之姓名。姓名上可塡一二三四等次序。卽依成績之先後記之。但兩年以上合級者。則從下學年級記起。各學年間。應留三行之間隔。(如初等一二年合級者。則先記一年級之生徒。記畢。再記二年級。兩級中間。再留三行餘地是)

一學業成績各項。從成績考查簿轉載。

一品行項。從品行考查簿轉載。

一身體項。從身體檢查表轉載。

一年齡項。應於每學年末。算出實在年數足幾年。記入年數項下。奇零之月數。記入月數項下。

一受業輟業日數等。從成績考查簿轉載。

一褒賞懲罰次數。從褒賞懲罰錄轉載。

一在籍學生數。應記在學籍學生之實數。

一入學退學授業受業輟業等項。應據畫到簿計算錄入。

一年齡總數。年齡平均。按照學生實在年歲計算錄入。

一備考欄。記他項所不能記之事。

乙　品行

第十三條　考查品行。用品行考查簿。

第十四條　品行考查簿之記法。

一每學級置品行考查簿一册。級任教員掌之。

一級任教員每日限學生三名。精密觀察其品行之特徵。記入考查簿以次及於全級。

一學生有不待考驗而流露關於品行之事項者。隨即記入。

一非本級主任教員及其他教員有發見該級學生關於品行之事項者。應告之級任教員登記。

一本簿於每月末。則括爲月末評定而錄入成績考查簿。於每學期末。則括爲期末評定而錄入學籍簿。

一學生姓名欄。寫該生之姓名。並注第幾學年。

一家庭狀況欄。平日視察該生家庭教養如何。而記其要項。

一觀察及處分事項之摘要欄。記學生一月內關乎品行之事實。不論在學堂在家庭均可就觀察所及者。摘要錄入。其記法如下。

何日……何事……

一褒賞懲罰欄。從褒賞懲罰錄轉載。

一檢閱欄之容儀項下。所用評語如左。

	優	良	常	可	劣
身體	極清潔	清潔	平常	稍穢濁	穢濁
衣服	極質素清潔	質素清潔	平常	稍奢侈汚穢	奢侈汚穢
帽鞋	極端正	端正	平常	稍不正	不正

習僻　回頭　舐指　嚙爪　駝背　搖頭　右肩上聳

頭傾於側。

（注意）旁注小字。優、良、常、可、劣。以示五項分別之法。備月末評定期末評定年末評定之用。不必填入本欄內。

以上表詞與事實活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溫雅	溫雅	平常	稍粗陋	粗陋
極端重	端重	平常	稍輕佻	輕佻
極高尚	高尚	平常	稍卑野	卑野
極威嚴	威嚴	平常	稍輕薄	輕薄

以上純用表詞。（記錄時均可活用）

此外凡關於容儀者可類推。下同。

一用品項下。所用評語如左。

	優	良	常	可	劣
位置（書籍器具）	極有秩序	有秩序	平常	欠秩序	無秩序
拂拭	極清潔	清潔	平常	欠清潔	不清潔

以上表詞與事實活用。餘可類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整齊	整齊	平常	稍散亂	散亂
極潔淨	潔淨	平常	稍污壞	污壞

以上純用表詞。

一整頓項下。包括容儀用品之外一切作事而言。可以能不能等詞評之。

優	良	常	可	劣
極能	能	平常	稍不能	不能

一月末評定欄。總計一月內各項評語。如優得過半數者。則於欄內注優。良常可劣得過半數者同。其或優良同數者。或從優。或從良。

一氣質項下。所用評語如左。

	優	良	常	可	劣
天性	極溫和	溫和	平常	稍刻薄	刻薄
	極慈善	慈善	平常	稍暴戾	暴戾
	極朴實	朴實	平常	稍輕浮	輕浮

以上事實與表詞活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忠厚	忠厚	平常	稍陰險	陰險
極豁達	豁達	平常	稍偏狹	偏狹
極沈毅	沈毅	平常	稍浮滑	浮滑

以上、純用表詞。

一智力項下所用評語如左。

	優	良	常	可	劣
感覺力	極鋭	鋭	平常	稍鈍	鈍
觀察力	極精	精	平常	稍粗	粗
記憶力	極强	强	平常	稍弱	弱
想像力	極富	富	平常	稍乏	乏
理解力	極强	强	平常	稍弱	弱
判斷力	極强	强	平常	稍弱	弱
處世才	極裕	裕	平常	稍欠	欠
辨事才	極能	能	平常	稍缺	缺
機智	極多	多	平常	較少	少
詼諧	極高尙	高尙	平常	稍鄙野	鄙野

以上、事實表詞活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切當	切當	平常	稍迂闊	迂闊
極機警	機警	平常	稍呆笨	呆笨
極綿密	綿密	平常	稍粗疎	粗疎
極精細	精細	平常	稍疏忽	疏忽
極誠實	誠實	平常	稍狡猾	狡猾
極豐富	豐富	平常	稍缺乏	缺乏

以上、純用表詞。

一感情項下所用評語如左。

	優	良	常	可	劣
愛情	極深	深	平常	稍淺	淺
熱心	極久	久	平常	稍暫	暫
喜怒	極有節	有節	平常	稍無節	無節
憂愁	極少	少	平常	稍多	多
嫉妒	極鮮	鮮	平常	稍有	有
報復	極正	正	平常	稍偏	偏
活動	極能	能	平常	稍欠	欠
嗜好	極善	善	平常	稍惡	惡
習慣	極良	良	平常	稍狹小	狹小

以上、事實表詞活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正當	正當	平常	稍偏向	偏向
極能進取	進取	平常	稍因循	因循
極濃厚	濃厚	平常	稍薄弱	薄弱
極快活	快活	平常	稍憂鬱	憂鬱
極懇切	懇切	平常	稍忽略	忽略
極謙恭	謙恭	平常	稍諂諛	諂諛
極明爽	明爽	平常	稍陰惡	陰惡

以上、純、用、表、詞。

一意、志、項、下、所、用、評、語、如、左。

	優	良	常	可	劣
注意力	極深	深	平常	稍淺	淺
思考力	極深	深	平常	稍淺	淺
決斷力	極强	强	平常	稍弱	弱
忍耐力	極久	久	平常	稍暫	暫
膽力	極大	大	平常	稍小	小
勇力	極盛	盛	平常	稍缺	缺

克己	極能	能	平常	稍欠	欠
改過	極速	速	平常	稍遲	遲

以上、事、實、表、詞、活、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開展	開展	平常	稍淺陋	淺陋
極審愼	審愼	平常	稍粗忽	粗忽
極堅忍	堅忍	平常	稍執拗	執拗
極强固	强固	平常	稍懦弱	懦弱

以上、純、用、表、詞。

一擧、止、項、下、包、括、言、語、動、作、而、言。所、用、評、語、如、左。

(言語)

優	良	常	可	劣
極信實	信實	平常	稍虛僞	虛僞
極明瞭	明瞭	平常	稍晦澀	晦澀
極有條理	有條理	平常	稍無倫次	無倫次
極寡默	寡默	平常	稍多言	多言
極爽快	爽快	平常	稍澀滯	澀滯
極婉曲	婉曲	平常	稍率直	率直

第二年第三期

(動作)

(上課時)

優	良	常	可	劣
極勤慎	勤慎	平常	稍怠惰	怠惰
極專心	專心	平常	稍分心	分心
極靜肅	靜肅	平常	稍喧雜	喧雜

(遊戲時)

優	良	常	可	劣
極高尚	高尚	平常	稍頑劣	頑劣

(休憩時)

優	良	常	可	劣
極沈靜	沈靜	平常	稍喧譁	喧譁

以上事實表詞活用。

優	良	常	可	劣
極敏捷	敏捷	平常	稍緩慢	緩慢
極鎮靜	靜鎮	平常	稍擾亂	擾亂
極活潑	活潑	平常	稍板滯	板滯
極著實	著實	平常	稍輕率	輕率
極勇壯	勇壯	平常	稍柔懦	柔懦
極耐久	耐久	平常	稍無恆	無恆

一依上項評語。最上等定為優。上等定為良。無優劣可見者為中等。定為常。再次等為可。下者為劣。

一摘要欄。將關於氣質智力等事實。記其要項。

一注意事項欄。記本人教養上應如何獎勵如何矯正等事項。

一期末評定欄。總計一學期各項評語。亦以得過半數者記入。與月末評定計算法同。

一備考欄。載他項所不能記之事。惟以品行為限。

一主任欄。記級任教員之名。並蓋印章。

一學年末評定欄。用第二學期之評語。

一每月一回。將考查簿之狀況。報告學生。使自警省。

一級任教員於學期末及學年末。將考查簿送堂長檢閱。

一本簿號數。用學籍簿之號數。

附積分表式

宣統　年　月　教員

姓名																		

附成績考查簿式

第　學年　等第級　科積分表　學堂

項目	前學年末成績	第一學期 平素之成績						學期末成績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修身								
讀經								
國文（平均分） 讀								
作								
寫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唱歌								
體操								
手工								
英文								
品行								
合計								
平均								
名次								
判定								
受業日數								
輟業日數 病假 事假								
遲到次數 早退次數								

附品行考查簿式

第　號

第二學期平素之成績						學期末成績	學年末成績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	…	…	…	…

學生姓名

第　科　學年

家庭之狀況

種別

- 觀察及處分事項
  - 摘要
  - 褒賞：事由、次數
  - 懲罰：事由、次數
  - 檢查：容儀、用品、整頓
  - 月末評定
- 性行
  - 日摘要
  - 注意事項
- 期末評定

第	
正月	二月

氣質	智

第二年第三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力	感情	意志	舉止	氣質	智力	感情	意志	舉

品行考查簿	
十二月	
止	
主任	
學年末評定	
備考	

第　號

附成績一覽表式

某某學堂

姓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學業成績	修身								
	讀經								
	國文　讀								
	國文　作								
	國文　寫								
	算術								
	歷史								
	地理								
	格致								
	圖畫								
	唱歌								
	體操								
	手工								
	英文								
	合計								
	平均								
	名次								
判定									
品行									
身體									
年齡	年數								
	月數								
受業日數									
輟業日數									
褒賞次數									
懲罰次數									

第二年第三期

第何學年級學生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第何學期學(年)成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續一覽表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十
在籍學生數	男						
	女						
	計						
入學學生數	男	一					
	女						
	計						
退學學生數	男						
	女						
	計						
授業時間總數	男						
	女						
	計						
平均一日授業時數	男						
	女						
	計						
授業日數	男						
	女						
	計						
受業日總數	男						
	女						
	計						
平均一人受業日數	男						
	女						
	平均						

平均一日受業人數	男	
	女	
	計	
輟業日數總數	男	
	女	
	計	
平均一人輟業日數	男	
	女	
	平均	
平均一日輟業人數	男	
	女	
	計	
年齡總數	男	
	女	
	計	
年齡平均	男	
	女	
	平均	
備考		

宣統　年　月　日調查

擔任教員

（未完）

教育法令

學部奏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摺

本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臣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單開增補學堂管理章程。業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奉 旨依議欽此。自應欽遵辦理。查光緒二十九年。學務大臣奏定學堂章程。原有各學堂管理通則十三章。條目已極詳晰。規制已極謹嚴。惟該項管理章程。頒布尙在數年以前。其時臣部尙未設立。揆諸時勢。既有今昔之不同。垂之法守。當求變通以盡利。況現在京外學堂。設立日多。一切整齊約束之方。自應日益加詳。以臻完備。玆由臣等就原定通則。悉心釐訂。核以京外各學堂現時情形。並採取東西各國管理良法。逐章增補。其原定各條中。有不合於現行規制者。亦略加刪改。以免紛歧而資遵守。如以後體察情勢。有尤應加詳之處。臣等仍當隨時奏明辦理。玆謹將增訂管理通則。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各學堂。均遵照此次定章辦理。謹奏。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謹將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繕單恭呈 御覽

・・・・・・學堂各員職分章第一

第一節　凡學堂管理員教員。均各有一定職守。其分任事件。當各斟酌本學堂情形。詳定節目。以便遵循。

第二節　各員按照所定職務任事。其有與他職守相關聯者。當協同商酌辦理。

第三節　學堂於定章各項職員外。不得另立名目。位置冗員。

第四節　凡管理員必須以通曉學務之人派充。

第五節　學堂當設會議室。以爲隨時會議之用。或教員會議。或管理員會議。或全堂職員會議。凡會議時。監督或堂長必須列席。

第六節　凡敎員當各按該學堂科目程度。切實循序敎授。斷不可專己自是。淩躐紊亂。致乖敎育之實際。

第七節　凡敎員當按照所定日時。上堂講授。毋得曠廢功課。貽誤學生。

第八節　凡各學堂內管理員。及本國敎員。有不遵定章。實力任事者。在京由學部或督學局八旗學務處。在外由各省提學使司。查明分別撤退。

第九節　凡小學堂。每一班學生。須有專任敎員一人。中等以上學堂。凡主要學科。必須有專任敎員。以重責成。

第十節　小學堂正敎員。除本學堂外。不得另兼他學堂敎科。其餘各項敎員。凡近在一處。有學堂數所者。亦可酌量兼任。惟係某學堂專任敎員。則須得本學堂之監督或堂長許可。方能兼任。

第十一節　凡各學堂敎員因事請假逾兩星期者。應自行請員代理。逾一月者。除親喪及患病。仍准自行請員代理。餘應由該堂監督或堂長。另聘敎員接授。其初等小學。以敎員兼堂長者。如有請假情事。卽由該管學區學董。報明勸學所總董。按照上開事項辦理。

第十二節　學堂管理員敎員。如有明倡異說。干犯國憲。及與名敎綱常顯相違背者。查有實據。輕則斥退。重則革辦。

第十三節　凡備有寄宿舍之學堂。管理員非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常川駐堂。

第十四節　學堂放假期內。辦事人員。仍有應辦之事。不得相率全行外出。必須有一二人留堂。

第十五節　管理員敎員。應確遵敎育宗旨。並遵照部頒各項章程。及該管衙門各項通飭文件。切實奉行。如實有與該堂情形不合者。應呈請該管衙門核奪示遵。不得陽奉陰違。視同具文。

第十六節　學堂遇有與外間交涉事件。除監督堂長

外。其他各項人員。非經監督堂長之委任。不得干預。

第十七節　各項學堂聘用外國教員。須由該堂監督。遵照部頒式樣。與該教員訂立合同。繕具三分。一存本學堂。一交該教員。一呈該管學務衙門。如學部直轄之學堂。即呈交學部核定存案。非學部直轄之學堂。在京呈交督學局或八旗學務處。在外呈交提學使司。核定存案。以後與該教員續約。或辭退。仍應由該堂監督。報明該管學務衙門備案。

第十八節　凡京外各學堂。各員職分詳細節目。該堂自行訂定後。在京呈明督學局或八旗學務處。在外呈明提學使司。核定飭遵。如係學部直轄各學堂。逕呈學部核定辦理。

學生品行功課考驗章第二

第一節　學生品行。應由管理員教員。隨時稽察。酌定分數。登記於册。榜示時。照章彙入人倫道德或修身科分數。列於各項學科分數之首。

第二節　考覈學生品行之法。應確遵定章。以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逐一考覈。並遵照學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通行京外考覈各學堂學生品行之文。隨時隨事。切實約束。不得稍涉寬假。

第三節　凡學堂考試。及各科分數計算之法。應遵照學部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及宣統元年九月十九日。奏定各項學堂畢業考試計分降等章程辦理。

齋舍規條章第三

第一節　學生在自習室寢室。俱宜遵循本章各條。并受管理員約束。

第二節　學生日間除上講堂操場外。俱宜在自習室溫習功課。每一自習室。每星期應輪派一人。爲值星生。傳達條教。

第三節　除假期外。每日自晚七點鐘起至八點鐘。自八點半鐘起至九點半鐘。爲自習時刻。在此時刻內。

學生務宜溫習功課。不得擅離坐位。

第四節　學生在自習室內。無論何時。不得聚談喧笑。

第五節　如無自習室之學堂。可在講堂溫課。由管理員教員輪流督視。如教員全不住堂者。由管理員按日督視。

第六節　每日早六點半鐘起。七點鐘早餐。晚九點半鐘自習室畢課。十點鐘一律息燈。視地方之情形氣候之寒暖。得將鐘點量爲挪移。惟相差不得過一點鐘。

第七節　每一寢室。每星期輪派一人爲值星生。聽從管理員之指揮。協同照料本室諸生之起居各事。

第八節　寢室中器具被褥。皆有一定位置。每日由值星生檢點外。並受管理員之查驗。

第九節　凡自習室規則不實行。寢室整理不清潔。皆惟值星生之責。

講堂規條章第四

第一節　教員學生。一律遵奉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欽定教育宗旨。並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整飭學務諭旨。每月朔。由監督或堂長。約同教員。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講述。期於互相遵守。

第二節　講堂每日功課。至多者不得過六點鐘以外。少者就本學堂情形酌定。

第三節　學生上堂下堂。按講堂坐位名次進退。

第四節　教員到堂時。全班學生。同時起立致敬。課畢下堂時同。

第五節　教員每次上堂時。須攜帶學生姓名冊。親自點名一過。以驗學生到堂人數。

第六節　講堂坐位。皆按派定名次。無得攙越。

第七節　講堂上不得離位偶語。及帶功課外一切書籍。

第八節　聽講時務宜整肅。不可伏案嗑睡。不可欹側。犯者記過。

第九節　教員如有詰問須起立敬答。答畢就坐。詰問他生時。不得攙語。

第十節　學生如有疑義。除教員詢及外。俟正課授畢。起立質問。聽受教員講解。

第十一節　授課時。如有賓客來堂參觀。由教員知照起立致敬。仍照常授課聽講。雖係親友。均俟課畢下堂後。方能接見敘談。

第十二節　聞上堂號音後。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後始上堂。教員不得遲至五分鐘後始上堂。

第十三節　聞下堂號音時。教員下堂後。學生依次下堂。聞號音後。功課有尚未了結者。亦不得遲至五分鐘後始下堂。

第十四節　凡學生因事遲到者。須俟得教員允許。然後入堂就坐。

第十五節　每日每講堂。輪派一學生為值日生。其上講堂上操場等禮節。皆聽值日生口號。務求整肅。

第十六節　學生將上堂以前。如遇有事故。必須請假。應向管理員陳明事由。如上堂後。猝患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下堂者。須陳由教員許可。方准退出講堂。

操場規條章第五

第一節　聞上操號音。即更換操衣。

第二節　更換操衣後。即在操場整列。由值日生檢察衣服整齊與否。

第三節　凡用器體操兵式體操。皆順次至藏庋處取出器物。始到操場。

第四節　教員到操場時。須親自點名一過。以驗明本日到操幾人。請假幾人。

第五節　操畢。服裝器物等。皆須妥置原處。不得任意拋置。

第六節　學生如遇有事請假。仍照上章第十六節辦理。

第七節　學生操服。應遵照學部奏定學生冠服章程製備。

禮節規條章第六

第一節　行禮日期分四類。一爲　皇太后萬壽聖節。　皇上萬壽聖節。至聖先師孔子誕日。（以上爲慶祝日。）春仲秋仲上丁釋奠。（釋奠禮節至繁。祭器樂器。學堂必不能全備。宜酌採釋菜禮行之。）二爲開學散學畢業。三爲元旦及每月朔日。四爲本學堂開設紀念日等。

第二節　慶祝日應行禮節如左。　堂中各員。率學生整齊衣冠。詣萬歲牌前。或至聖位前。肅立。行三跪九叩禮畢。各員西向立。學生向各員行三揖禮散。如是日設有祝會。由各員或學生恭致祝詞。宣講尊崇孔教。愛戴大清國之義。

第三節　開學散學畢業禮節如左。　堂中各員。率學生整齊衣冠。詣萬歲牌前。及至聖位前。肅立。行三跪九叩禮畢。各員西向立。學生向監督教員等行一跪三叩禮。由監督等施以切實訓語乃散。

第四節　月朔禮節如左。　堂中各員。率學生整齊衣冠。詣至聖位前。肅立。行三跪九叩禮畢。各員西向立。學生向各員行一揖禮退。

第五節　學生冠服。應遵用學部奏定冠服式樣。

第六節　學生到堂時。初見監督。或堂長教務等提調教務等長。及教員各員。均行一跪三叩禮。其餘堂中各員行三揖禮。

第七節　學生隨時隨地。遇堂中各員。須正立致敬。

第八節　學生初到堂。應具受業名帖於監督。或堂長教務等提調教務等長。及各教員。其對於監學檢察諸員。亦均應執弟子禮。

放假規條章第七

第一節　按房虛星昴各日。爲星期例假。聽學生自便出入。但住寄宿舍之學生。除回家外。至晚九點鐘時。

仍須回堂。如其地並無家屬。而在外住宿者。記大過一次。設實有不得已事故。應由監督或堂長察核情形辦理。

第二節　凡住寄宿舍之學生。每日晚五點鐘後。七點鐘前。爲學生游息時刻。有事准其請假外出。然必在七點鐘前回舍。免誤温習功課。逾時始歸者記過。

第三節　凡學生有事請假。除小學堂須由學生之父兄或戚族代請外。其中學以上各學生。無論假期久暫。均須在監學處請准。領取假條。塡明原由。交監學後。始准出堂。

第四節　恭逢　皇太后萬壽。正月初十日。　皇上萬壽。正月十三日。　孔子誕日。八月二十七日。慶祝行禮後。放假一日。其端午中秋節。亦均放假一日。

第五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前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節後開學。至十二月二十日散學。爲第二學期。計年假暑假。合七十日。遵照部頒假期表辦理。惟各省氣候不同。准由各該提學使酌量伸縮。但不得增加放假日數。及全不放假。

第六節　中學以上各學堂。如遇舉行學期考試之時。先期停課二日。舉行學年考試之時。先期停課四日。俾資温習各項。小學堂此項停課日期。應行酌減。

第七節　凡各學堂開設紀念日。及各項重要之紀念日。與夫學堂所在之地。關於風俗習慣上。必須放假者。亦可酌量放假。但此項假日。中學堂以上。通年至多不得過十日。高等小學以下。至多不得過五日。

各室規條章第八

第一節　學生在堂寄食。管理員應與學生在食堂同餐。聞號鈴。卽須齊集。勿得遲留。致他人久待。

第二節　會食堂不得高聲笑語。致起嘈雜。

第三節　會食時無論管理員學生。均不得在會食堂提議別事。

第四節　憩息室。爲功課暇時息游。並飲茶之所。談話

笑語。俱無所禁。但不得喧呼戲謔。有傷學人行檢。

第五節　閱覽室。爲學生閱報章及圖書之所。

第六節　盥漱室。爲早起或飯後盥漱之所。多人共用。務須先後順次。不得攙越競爭。如學堂因屋宇不敷。不能備理髮室者。除盥漱時間外。可兼作理髮之所。

第七節　儲藏室。以藏圖書器具。凡中學以上學生。欲取閱圖書或器具時。須由教員監學率領取用。用後卽行安置妥帖。不得獨自往取。任意損汚。

第八節　行李室。以藏學生自帶箱篋等物。嚴行扃鎖。學生欲入室取物者。先告監學同往。或監學派人監視。不得一人私令取鑰。尤嚴禁持火入內。

第九節　凡存放物品於行李室者。須於該物品上。標明自己姓名。以免誤認誤取。至學生所帶貴重緊要物品。仍須交由管理員收存。

第十節　學生應接所。專爲學生接待外客之所。每日功課完畢。有學生親友來堂探望者。由門役報知。得在所內接見數分鐘時。但該親友不得擅自入內。學生不得因客出外。

第十一節　浴室。於學生有澡身却病之益。天氣炎熱之時。尤宜一律勤浴。以助衛生。

第十二節　調養室。爲學生有病調養之所。堂中多人同居。小病驗明後。移居是室。以便調養。病重者出堂。

第十三節　厠室。宜距他室稍遠。應飭人役逐日滌除。厠外各處。更宜嚴禁汚穢。

學堂禁令章第九

第一節　學生在學堂。以專心學業爲主。凡不干己事。一概不准預聞。

第二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干預國家政治。及本學堂事務。妄上條陳。

第三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以及著書妄談。刊布報章。

第四節　學生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

第五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私自購閱稗官小說。謬報逆書。凡非學科內應用之參考書。均不得攜帶入堂。

第六節　各學堂學生。凡有向學堂陳訴事情。應由值星生或值日生。代稟本學堂監督或堂長。不准聚衆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學等事。

第七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聯盟糾衆。立會演說。及潛附他人黨會。

第八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干預地方詞訟。及抗糧阻捐等事。

第九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第十節　各學堂學生。遇有本學堂增添規則。新施禁令。概不准任意阻撓。抗不遵行。

第十一節　各學堂學生。不准傳布謠言。揑造黑白。及播弄是非。

第十二節　以上各條。犯者除立行斥退外。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

賞罰規條章第十

第一節　學生賞罰。由教務齋務各員或教員等摘出。請監督或堂長核定。

第二節　凡賞分三種。一語言獎勵。二名譽獎勵。三實物獎勵。

第三節　語言獎勵者。監督教員各員。對各學生提出。以温語獎勵之。或特班傳見以勗勉之。　其應得語言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門功課皆及格。　二對各員無失禮。在各處無犯規條事。　三對同學者。有敬讓。無猜忌交惡諸失德。　四於例假外無多請假。

第四節　名譽獎勵者。以講堂坐位置前座。或加考語。送各學堂傳觀等皆是。　其應得名譽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學科中有一科出色者。　二能恪守堂中規條。并能匡正同學者。　三立志堅定。不為外物所誘者。　四用功勤奮日有進境者。

第五節 實物獎勵者。由堂中購圖書文具。暨諸學科應用器物以獎勵之。 其應得實物獎勵者略如左。 一各學科中有二三科以上能出色者。 二能就各科研究學理者。 三品行最優。有確據爲衆推服者。 四得名譽獎勵數次者。

第六節 凡罰分三種。一記過。二禁假。三出堂。

第七節 記過者。記名於簿。以俟改悔。 其記過之事略如左。 一講堂功課不勤。 二有各處小有犯規事。 三對各員有失禮事。 四與同學有交惡事。（犯此條者記兩人過） 五假出逾限。 六詈罵役夫人等。不顧行檢。 犯以上各條者。均記小過。其有情節較重者。應記大過。

第八節 禁假者。於數日內。無論何假。不准出堂一步。或三日或五日或十日。俟監督堂長判定後。監學奉行。 其禁假之事略如左。 一志氣昏頹。講堂功課潦草塞責者。 二於各處犯規。不服訓誨者。 三對各員傲惰。不服訓誨者。 四詈罵同學。好勇鬬很者。 五假出後在外滋事者。

第九節 出堂者。由監督堂長在講堂對衆學生宣其罪過。斥出本堂。 其出堂之事略如左。 一嬉玩功課。藉端侮辱教員。屢戒不悛者。 二性情驕縱。行爲悖謬。不堪教訓者。 三行事有傷學堂聲名者。 四犯禁假之懲罰數次不悛者。

第十節 凡學生一學期不曠課者。記勤。三個月不曠課者。記次勤。均於暑假及年假時揭榜宣示。

第十一節 凡記小過三次。併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應即開除出堂。

經費規條章第十一

第一節 經費分出款入款二種。

第二節 入款分經常入款。及臨時入款。出款分經常出款。及臨時出款。均須各按年月。詳細列表。以便核計。

第三節　學堂內無論何款。概不准挪作學堂以外別項支用。

第四節　每月經費。至月終。由會計員造具淸冊。呈監督堂長查核。年終。在京凡學部直轄之學堂。逕報部查核。非學部直轄之學堂。由督學局或八旗學務處。轉報學部查核。在外省者。凡提學司直轄各學堂。逕報提學司。非直轄各學堂。由該管地方官或勸學所總董。轉報提學司。仍由司彙案分報學部及督撫查核。

第五節　出入款是否相抵。或有贏有絀。應於出款之末注明。

第六節　凡出入款項。均折合銀兩計算。

第七節　出入款塡報表冊。應按照部頒式樣塡寫。

第八節　凡管理學堂會計人員。如於經費有侵蝕情弊。被人揭發。經該管學務衙門查明屬實。除撤差外。即送交地方官按款追繳。若本堂監督或堂長。以及別項人員。扶同徇隱。確有證據者。應一律究辦。

接待外客規條章第十二

第一節　無論何項賓客。皆不得擅入堂內各地游覽。

第二節　凡學堂有客來參觀時。應由管理員接待。

第三節　參觀人所帶僕從。不得隨入講堂齋舍以內。

第四節　學堂中除師生因學事或當節日聚會外。應酬一切外客。但備茶點。無宴會禮。

第五節　堂中人員親友。不得擅自入內。由門役通報。准在客廳接見。

第六節　堂中人員親友。來學堂參觀者。必由本員親導。不得一人任意游覽。

第七節　學生親友。皆在學生應接所。與該學生接見。不得擅入內探望。

第八節　學生親友有欲參觀者。由該學生稟准管理員後。派員接待。

第九節　學生親友來堂時。在上講堂時限內。門役不

得通報。或學生見客時。聞上堂號音。應役亦必請客暫退。不得妨礙功課。

第十節 堂中無論何人親友。均不得在內歇宿。

建造學堂法式章第十三

第一節 學堂地址。不可在工場附近。以防有毒之煤煙塵埃等類。不可在發生瘴氣之池沼附近。不可與茶館酒肆戲園狎邪地方相近。此三者與道德衛生。均有大礙。必須避之。萬不得已。亦須在半里以外。

第二節 學堂地址之面積。以廣闊為要。尤必向南。土地宜乾燥。附近宜有溝渠。以便消溼。其體操場之位置。宜在學舍之南。否則東南方西南方均可。不宜在北方。

第三節 學堂宜擇水泉清潔之地。必考究其附近之井泉河湖適用與否。嚴定限制。不得任意使用。凡掘井以深為度。內周以不滲水之材料。以防淤水之侵入。上必用井蓋。不可與便所及渣草堆穢水坑接近。

第四節 學堂之周圍。宜多植樹木。惟不礙室內光線及風向為要。萬不可使室內有陰鬱之氣。當以落葉樹與常綠樹交互栽植。凡有毒之植物及果樹。萬不可栽。

第五節 凡學舍若有前後兩進。則兩簷間之距離。至少必倍於其屋簷之高。

第六節 禮堂占最大之面積。大約一千餘平方尺。（約縱橫三丈以外）或二千餘平方尺。（約縱橫五丈以外）高等以上學堂宜再展拓。小學如不備禮堂。得在講堂行禮。

第七節 講堂過大者。於學生視力及教員音聲。均有大害。其寬當以一丈八尺及二丈四尺為度。其長以二丈四尺及三丈為度。屋簷之高。以一丈二尺或一丈五尺為度。 凡在南方卑溼之地。室內當設地板。其地板離地之高。以二尺為度。下則四面設透風之穴。以透溼氣。 講堂內油壁之色。以淡黃及灰色為

宜。寒氣最烈之地方。凡窗戶必設二重。地板宜用雙縫。宜設煖爐。

第八節　物理化學。及博物之專用講堂。其學生坐位。宜用階段之式。其各階段之高以五六寸爲度。並宜特設暗室。

第九節　窗之下緣。離地以二尺五寸爲度。窗門之高。以五尺爲度。窗之寬。以二尺五寸爲度。　凡窗必開設於相對之兩方爲宜。若限於地勢。或限於結構。僅一方有窗者。則窗必位置於學生坐位之左方。不可設於學生坐位之前。　凡掛黑板之壁。不可有窗。萬不得已。亦必在三尺以外。以便學生便於注視。　凡窗之面積。必有該室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凡窗內必用淺色布幔。以蔽日光。　凡窗扇不可用開闔式。宜用左右推移式。

第十節　凡迴廊以三尺深爲度。不可過深。使礙光線。

第十一節　凡各講堂必備二門。以便出入。以防意外危險。

第十二節　凡各講堂之門。宜用一扇。以外開爲度。其寬宜在三尺以上。

第十三節　凡各室中之通行巷。以六尺寬爲度。

第十四節　凡樓梯之寬。以四尺爲度。每步之高。宜五六寸。深宜八九寸。宜設手欄。　凡建築樓房。十開間者。至少必備四梯。餘以類推。

第十五節　自習室寢室之窗廊門巷梯。均與講堂同。

病室宜建於別所。以便療養。免囂紛爲主。

第十六節　凡廁室與本室相距宜遠。宜擇空氣流通之處。並留意夏季恆風之方向。其周圍宜設展牆。多植松杉等不彫之木。以吸收其穢氣。廁室之戶。以上下透氣爲主。若在有井之處。宜相距二丈四尺以外。

凡廁室在講堂自習室附近。每百人必備大便所五。小便所五。在寢室附近。每百人必備大便所十。小便所五。人數多者。以此爲比例。

第十七節　凡講臺之高以二尺爲度。寬以八尺或一丈爲度。深以六尺爲度。凡講堂學生之條桌條凳。一人用者長二尺。二人並坐者長四尺。條桌之高以二尺或二尺四寸爲度。條凳之高以一尺或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所用之桌凳宜按其年齡分別製備）

第十八節　自習室之桌以長二尺四寸寬一尺四寸爲度。下設二抽箱。以便儲藏書籍圖器及日用文具。自習室之坐凳以上方八寸下方一尺爲度。

第十九節　凡寢牀高一尺四寸。寬二尺五寸。長六尺。周圍以板爲欄。高三寸。下設二抽箱。以便儲藏履舄等物。

第二十節　凡共同寢室。每室以能容四人爲度。深宜一丈五尺。寬宜一丈。以便四牀兩兩相對。兩牀之端。設衣櫃一座。高宜六尺。寬宜三尺。分上下兩隔。以便兩學生儲藏衣物之用。每室必備方桌一。小凳四。

第二十一節　凡室內必設唾壺字紙箱。

第二十二節　凡高等專門以上各學堂。所有應備之各科專用講堂。以及各種實驗室。試驗場。得由各該堂自行擬具圖說。呈請該管學務衙門。核定建造。

附錄　以上管理各則。止具大要。所有未盡事宜。仍應由各學堂體察情形。增訂詳細規條。又如建築學堂法式。以及他章所載各則。其有止宜用於中等以上各學堂。施之小學。或不盡適合之處。亦准由各該堂就本處情形。呈明該管衙門察核辦理。

學部試行國民必讀課本辦法摺

臣部上年十二月間。具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大概情形一摺。奉　旨允准在案。當由前管部大學士張之洞。妙選通材。定明宗旨。手編體例。已具規模。迨本年八月以後。臣等以爲日已迫。督飭承輯各員。妥速編纂。按照原奏。各分上下二卷。上卷以發明立教本旨爲主。凡古人五教七教之制。六德六行之原。雖世變百出。而精理

不刋。現在民德未純。異說潛滋。尤應折衷名教。以防淆惑。舉凡羣經大義。前史名論。旁及諸子百家之粹語。東西通儒之學說。均已擇要采取。曲暢旁通。揭明應知應行之宜。以爲立身處世之本。下卷敬述　列聖諭旨。以示標準而資遵循。更輔以今世之制度。時局之關係。與夫國家富强之道。國民應盡之責。俾羣曉然大義之所在。奮興蹈厲。與時偕行。冀收明體達用之益。雖編輯之本。各有淺深。而所以爲國民完其道德。擴其智識。定其責任者。則大致相同。略無出入。考之周禮。以三物興民。學校之內。所教者六德六行六藝。猶今之所謂普通學也。至於凡民之不入學者。又復因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十二教之目。前六者。曰教敬。曰教讓。曰教親。曰教和。曰辯等。曰教安。皆人倫道德之事。此國民必讀課本上卷之所自昉也。後六者。曰以刑教中。曰以誓教恤。曰以度教節。曰以世事教能。曰以賢制爵。曰以庸制祿。皆法律制度因時用民之事。此國民必讀課本下卷之所自昉也。臣等原本禮經。確定宗旨。竊以此項課本。爲古今教法之匯歸。全國人民陶成之定矩。關係極爲重大。雖經承輯各員。悉心編纂。臣等公同核閱。凡有體例未合。詞意未純者。隨時飭令删改。並由丞參各員。逐條覆校。茲經選定較深者一種。較淺者一種。以爲課本之用。復選一種之文義廣博。徵引宏富者。以供參考之資。查各國編輯課本。頒行全國。必經實驗其適宜與否。迭加修改。始臻完善。今臣部編纂伊始。此項課本。前無所因。愜心貴當。誠所不敢自信。擬即發交督學局。就近試行。一面發交各省提學使。悉心察驗。並廣徵臣部諮議官各員意見。如有未當之處。仍應隨時修正。至此項課本。查照原奏。區分畢業年期。係專備各學堂暨簡易識字學塾之用。惟於不能入學之人民。尚未籌及。伏維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聖諭十六條。我　世宗憲皇帝御製
聖諭廣訓。先後頒行天下。凡士子歲科試。敬謹默寫。著在令甲。久經遵行。而地方官吏。敬謹宣講。以曉軍民。亦

復垂爲故事。且有以白話演爲直解等書者。取其語意淺明。婦孺共曉。與現纂國民必讀之意隱合。臣等擬俟試行之後。熟察何種課本之尤爲適用者。卽據以演成通俗之文。作爲定本。發交各地方勸學宣講等所。廣爲敎授傳播。務使人人能明國民之大義。以植預備立憲之基礎。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章程文牘

直隸提學司詳直督變通文實分科文

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奉到 部札。以變通中學分爲文實兩科。限三個月內。將籌定通省中學辦理情形。詳細報部等因。具見遠宗古法。近采德制。以期專家學業。早日分途。俾得進臻精邃。變通盡利。欽佩莫名。伏以中學者。造育普通完全之人格者也。學科之程度。原不必過高。要以畢業能接入高等各學堂而止。惟德國之文實中學九年畢業。在國民小學及副文實中學以外。別爲一種。具有高等學校之課程。與尋常普通中學有別。故其入文實中學之人。大抵爲將來必升大學與高等專門學堂之人。其分科程度較高。有由然也。吾國中學舊章。規橅日本普通學校。祇此一途。而應升之高等各堂。重實重文。復不一類。今若分科肄習。於普通豫備之中。復得升學分途之便。法固無善於此者。然節取德制分科之法。置之吾國小學高等之間。必較原定中學程度加高。而有羼入高等學堂分際之弊。夫學問不厭求詳。程度亦豈嫌稍過。惟分科之利。在升學。故課程雖偏重而不害。若僅至中學畢業而止。則所學益趨於專一。卽於普通之學識。益缺欠而不完。是與中學宗旨。尙有間也。且卽直省教育經驗觀之。所造之優級師範程度。將不盡適宜。現行之教科用書改定。亦尙無善本。種種關連牽礙。問題孔多。故擬酌減程度。務使升學畢業。兩不相妨。幷顧兼籌。仍不失部定分科之旨。此擬請變通者一也。又查文實分途。取便將來之升學。則入堂伊始。自必門徑攸分。乃查德制分科。只在文科有希拉語。實科有近世外國語之別。且俱在三學年以後。其餘科目鐘點。所差不過每星期一二三小時間。雖云程度具有高等之課程。而分科之相去。幷不甚遠。蓋學生之入學也。小學豫備三年以後。年齡幼穉。必由其賢父兄或後

見人爲之取擇而入。設中途少有不便。仍可由此科轉入彼科。如文科補習外國語。實科補習希拉語。彼此便可轉學。既令中學畢業。文科可以入大學高等專門。實科祇須補習希拉語一門。加以試驗。並得入神法等科大學。學生之轉學升學。便利若此。無他。文實之分科相近。故也。茲奉中學新章。主課與通習。時間既有不同。而文實相差。多至四五六七時間之數。如是分科。逾遠。改學。逾難。所升入之學堂。益不能出部定近文近實之類是一。入中學而終身求學之局定矣。吾國教育萌芽。學生父兄。未必具擇別識力。而少年趣向。亦難必非求學中道。始識指歸。設有半途易轍之時。而歧路未便通融則所學與志願相違。既患程功之難。轉啓退學之漸。擇途不慎。一誤終身。是不可不豫爲籌及者。今若將文實之分。略爲改近。俾改學者稍加補習。即可轉入他科。於定章限制之中。予求學自由之路。則成就益多矣。此擬請變通者又一也。總之一則程度酌減。一則分科改近。

要不外課程與鐘點之變通。非有大改革也。準教育之原理。察地方之情形。如何移置時間。適當各科之分量。如何編制要目。俾免教授之困難。或分教不如合教爲宜。則課時勢須移併。或此科必待彼科之助。則次第宜有後先。本司爰集學務公所議長議紳科長科員與夫天津保定各學堂監督教長中外專科正教員。精研深討。竭兩日之力。將細節條目。曲予變通。而要領大綱。仍一本部章之規定。此遵章籌畫中學分科之辦法也。至若各堂招班之法。直屬官立中學堂。原有稅契加征之定款。而各地多寡不同。其能文實幷設者。除津保外。恐不多見。且直省設學以來。每苦學堂多而學生少。若兩科幷設。則來學者勢不成班。即令只設一科。本府之學生。又難强爲就我。若間年分招文實。則又不便於升班留級之學生。綜此數難。今擬於津保等處學堂。常款足設兩科者。每年分招文實各一班。其常款稍遜者。則併二三府或直隸州合設文實完全之中學。務使稅契加

征之款。儘收儘解。不得挪用截留。一則經費充裕。設備必較完全。一則學生易招。教員亦便於延聘。開通學之風。破府界之見。一舉數善備焉。如此旣與部章文實合、設一堂之意相符。仍與文實不得偏重之文不背。本司前曾親查保定大名順德正定定州各中學。熟察地方情形。證以本公所及津保各學堂職教員意見。悉相符合。此又遵章籌設分科中學之辦法也。所有變通文實分科及合設中學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備文另摺具呈。除詳 學部外。爲此詳請 憲台鑒核。伏乞 照詳。核咨施行。

中學堂文科一類應習之學科程度授課時刻

第一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讀經講經	春秋左傳或讀節本		十	(六)
中國文學	讀文 作文 習字		七	七
外國語	讀法會法習字文法		六	(八)
歷史	中國歷史		三	三
地理	中國地理		三	三
以上主課				
修身	摘講五種遺規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		一	一
算學	算術		三	(四)
博物	植物學	生理學 動物學	一	(二)
體操	柔軟體操 兵式體操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二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讀經講經	同前學年		十	(六)
中學文學	同前學年		七	七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六	(八)
歷史	同前學年		三	三
地理	同前學年	中國地理　亞洲地理	三	三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算學	算術代數		三	(四)
博物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一	(二)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三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讀經講經	同前學年		十	(六)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六	(七)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加譯解作文		六	(九)
歷史	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三	三
地理	外國地理		二	二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算學	代數幾何	代數 平面 幾何	三	(四)
理化	物理	化學	二	二
法制	法制大意	歸併次年	一	(〇)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四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讀經講經	周禮節訓本		十	(六)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六	六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六	(九)
歷史	外國歷史		三	三
地理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算學	同前學年		三	(四)
理化	物理化學	化學物理	二	二
法制理財	法制大意 理財通論	法制大意	一	一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五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讀經講經	易經		十	(六)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六	六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六	(九)
歷史	同前學年		三	三
地理	同前學年	外國地理地文	二	二內地文佔一鐘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算學	代數幾何三角	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初步	三	三
理化	化學	物理	二	二
理財	理財通論	法制大意　理財通論	一	(二)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附註

講經讀經

查　奏章經學一科。中學只講大義。此次規定春秋左傳。可以讀節本而不必讀全書。故讀經講經之時間。亦自可變通縮短。今擬定為每星期六鐘。係按實科之鐘點加倍。則左傳節本二年半可以讀完。其周禮節本約二萬五千字。每星期六鐘。每鐘二百字。每年以二百四十日計算。則半年可以讀完易經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字。亦半年可以讀完。然則三年有半。左傳周禮易三經可畢業矣。縱禮易兩經。加倍計

算。每鐘讀百字。則四年半三經亦足以蕆事。況易經爲高小學已讀之書。更可缺而不講。今再卽外國學科比較之。吾國經學以經訓經文爲主要。當之以德國中學之宗教科。則每星期不過二時。當之以希拉語學。文科後六年亦僅六時而止。卽如日本中學國語漢文。差與中國經學文學相類似。然日本中學五年。計前三年七鐘。後二年六鐘。今經學卽減至六鐘。文學亦本有七鐘。皆可與日本中學國語漢文鐘點相符合。

外國語

按文科主重文學。國文尙矣。外國語亦文學之要端。查新章外國語六小時。卽較德制之拉丁語一科六七八小時。已爲減少。況德制尙有近世外國語二三四小時乎。則六鐘英文之不足用。似無疑義。且拉丁爲西國文字之源。德文與拉文頗多關係。故德人學之至爲易易。英文與漢文形聲字義。渺不相屬。而其文學之書尤難讀。以直隸各學堂之經驗論。卽按舊章平均每星期七小時。畢業以後。尙往往不能對外國敎員直接聽講。此尤英文鐘點不足之明證。今擬於前二學年。作爲每星期八小時。後三學年每星期九小時。卽以讀講經所省之鐘點。匀加於此。日本中學英文不過六七鐘。敎育家皆知其不足。故至今倡議改良中學者。每以此爲第一議件也。

算學

按文科之有算學。殆以算學爲普通必須之知識。固不必如實科所學之高且詳。但五年卽以三角相期。到此頗不易易。卽從前各中學之經歷言之。算學時間以六鐘計。五年學至三角。已覺太促。今以每星期三鐘計。則敎授之困難必多。今擬請於算學門內。儒先算學代數兩門敎之。仍接高小百分求積講授。不必自四法致起。較爲直捷。預算前四年內。尙應加課一小時。始覺敷用。至幾何三角兩門。應於學完算代

數兩門後學之。然止能學至平面幾何與三角初步。不能加深。且 奏定高等學堂章程。其程度本與中學相接。且又不必加深。致程度相掩複也。

博物理化　詳實科附註

地理

地理與歷史爲聯合之科學。歷史由中國而亞洲而各國。則地理之順序。當與歷史相同。故與第二學年加亞洲地理。地文爲地理之一部。普通教育。缺此則知識不爲完全。文科爲將來從政之基。尤不可缺。普通之知識。關於經史者。迷信可以破除。關於理化者。實驗尤多裨補。蓋地文爲文理綜合的學科。故於第五學年加習地文。

法制理財

此科教授次第。本爲切當。惟新章自第三年授起。每星期一鐘。似覺興味較少。而易於忽忘。不若改從第四年授起。於第五年一鐘。似較爲整齊有意味也。

中學堂實科一類應習之學科程度授課時刻

第一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外國語	讀法　會話　文法　習字		十	(八)
算學	算法		六	六
博物	植物　動物　動植物實驗	生理衛生學動物生理動物實驗	六	六
以上主課				
修身	摘講五種遺規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		一	一
讀經講經	春秋左氏傳節本每日約二百字		三	三
中國文學	習字讀文作文		三	(四)

歷史	中國歷史	歸入第三四五年	一	(〇)
地理	中國地理		一	(二)
圖畫	自在畫 用器畫		二	二
手工	應用木工		一	(二)
體操	柔軟體操 兵式體操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二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十	(八)
算學	代數幾何		六	六
博物	礦物生理衛生學礦物實驗	動植物及實驗	六	(四)
(化學)		無機化學	〇	(二)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讀經講經	同前學年		三	三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三	(四)
歷史	同前學年	歸入第三四五年	一	(〇)
地理	同前學年	外國地理	一	(二)
圖畫	同前學年	自在畫	二	二
手工	同前學年		一	(二)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第二年第三期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三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八	八
算學	同前學年		六	六
(博物)	礦物及實驗		○	(三)
物理	物理及實驗		八	(○)
(化學)		無機化學及實驗	○	(五)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讀經講經	同前學年		三	三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三	(四)
歷史	中國歷史		一	(二)
地理	中國地理	歸前第一二兩年	一	(○)
圖畫	同前學年	自在畫	二	二
手工	同前學年	歸前第一二兩年	一	(○)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四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八	八
算學	三角幾何解析		六	六
(博物)		地質及實驗進化論大意	〇	(三)
(物理)		物理實習地文	〇	(五)內地文一鐘
化學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化學實驗		八	(〇)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讀經講經	同前學年		三	三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三	三
歷史	外國歷史	中國歷史	一	(三)
地理	外國地理	歸前第一二兩年	一	(〇)
圖畫	同前學年	自在畫　用器畫	二	二
法制理財	法制大意		一	一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第五年

學科	原定程度	變通程度	原定時間	變通時間
外國語	同前學年		八	八
算學	解析幾何微積初步		六	六
(物理)		物理實驗	〇	(六)
化學	有機化學及實驗 化學定性定量分析法 礦物化學	有機化學實驗	八	(二)

以上主課

修身	同前學年	一	一
讀經講經	同前學年	三	三
中國文學	同前學年	三	三
歷史	同前學年 外國歷史	一	(二)
地理	同前學年 歸前一二兩年	一	(〇)
圖畫	同前學年 自在畫用器畫	二	二
法制理財	同前學年	一	一
體操	同前學年	二	二

以上通習

合計　三十六

附註

外國語

文科實科。外國語。均爲主課。惟文科重在博通。其書深奧而難讀。實科重在應用。其書簡要而易明。此次部章規定。似覺文科時間較少。實科時間較多。今於文科鐘點既已酌加。實科之鐘點。亦宜酌減。查前奏定中學堂章程。前三年八鐘。後二年六鐘。尙擬作高等各堂普通之預備。今專爲實科計。卽照舊章所定時間辦理。證以學堂之經驗。讀書聽講。應用當無不足。然既定爲主課。從寬計畫。五年一例。暫定八鐘。亦自綽有餘裕也。

博物

此科教授之法有二。按構造進化之順序。單純進於複雜之法也。講入類生物之關係。近取及於遠徵之

法也。前者爲科學的研究法。後者爲教育的教授法。前法難而後法易。蓋易引起學生興味故也。中學以取後法爲便。故擬先生理而後動植礦。並將無機化學提在第二三年間。則教授礦物與地質之時。實驗尤有根據。地質進化論。二者爲定章子目所無。然地質者專門之學問。動植礦之基礎也。不學不得爲完全。況地質與礦物。尤有相互之關係。故特立一目。既可爲根本之研究。仍不失獨立之性質。進化論者。博物學之結論也。不學亦不得爲完全。舉凡各物發達之順序。及宇宙現象之關係。胥由此分解而會其通。近今教法一新。悉舍種類狀態之研究。注目於物類之進化。故以此爲授博物之終結焉。

物理　化學

查原章先習物理。後習化學。惟物理學與算學。其理互相推闡。即如物理內重力學各門。非假稍深之算學。殊不克說明其所以然。其他待代數幾何三角以解釋之者亦甚多也。擬將化學提前。物理稍後。既可作礦物地質等科之預備。並可待算學程度稍深。備講物理時之應用。其課程鐘點。雖均不甚從容。然限於時間。亦覺別無善法。但有機化學。中學只能授以大意。定性定量分析。均屬高等範圍。中學自可從緩。礦物化學爲礦物中之一類。在博物科講礦物時自教之。故鐘點量爲核減。以與博物通融也。至若地文。本可在地理內肄習。惟地文之大要。關係格致者極多。故擬與物理同時教授。較爲便利。其詳已見文科地理之說明。

地理　歷史

地理與歷史。平行教授。其法甚善。惟星期各占一鐘。與味殊尠。歷史以地理爲本。必明世界形勢。然後研究歷史方有趣味。故前二年儘教地理。後三年儘教歷史。

中國文學

國文一科。雖非主課。然查現今中學學生程度。文義太淺。舊章每星期三四五鐘。似未便再爲減少。蓋文學一門。兼有習字作文講文三項。新章僅止三鐘。文理難求深造。況格致之學。義理精微。如有須作答案之時。亦恐辭不足以達意。故不得不酌減他科一小時。以補此科之不足。

手工

此科亦以實驗爲要。原定前三學年。每星期僅一小時。未免太促。蓋手工所用器具圖樣。整理需時。預備不易。一時間之功課。所得無幾。故擬將時間歸併於前一二年內。作爲每星期二小時。似於實際上較有裨益。

圖畫

此科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均擬教授自在畫。第四五年加授用器畫。蓋自在畫學理繁賾。應用於實業上爲多。與用器畫殊有難易之別。故自在畫在練習目力腕力。以早年加課爲宜。用器畫在用腦力。學之不妨較晚。尤非算學幾何三角明達後不足致用。況高等學堂之圖畫。用器畫功課較多。中學後二年學之。足以銜接。則中學功課。自以勻出時間。多習自在畫爲當。此中學圖畫。自先於用器。且多於用器之故也。

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勸學所教育會研究職務問題文

(甲)教育會補助教育行政之界說若何。

今有甲乙丙三說。甲曰。補助教育卽補助教育行政。乙曰。補助教育行政機關。丙曰。補助教育行政所不足。

甲說曰。教育之範圍極廣。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皆是。凡教育事業。不論是否屬於行政範圍。教育會均應爲相當之補助。此補助教育。卽補助

教育行政之說也。

乙說曰。學務公所統轄全省。耳目既有所難周。勸學所規畫大綱。精神亦未易兼顧。得教育會集羣策羣力。遇事匡襄。共謀進步。行政機關。始能靈活。此補助教育行政機關之說也。

丙說曰。凡教育事業。行政有直接關係者。可爲直接之補助。如條陳興學之法。應地方官之諮詢等是。即與行政無直接關係者。亦可爲間接之補助。如籌設圖書館。刊行有關教育之書報等是。此補助教育行政所不足之說也。

以上惟丙說兼有甲乙兩說之義。擬取丙說。

(乙)教育會與勸學所聯絡一氣之界說若何。

會所組織法本自不同。前比較表已發其凡。能各自獨立。各盡其職。而後遇事商榷。相與有成。庶合乎聯絡一氣之本義。若或誤解。非互相衝突。即界限混淆。均非學界之福。其所强而會弱者。隨同畫諾。有教育會。等於無教育會。會强而所弱者。事事干涉。築室道謀。卒至一事不舉而後已。會所俱弱者。無可無否。但有牽掣之弊。未見聯絡之益。是皆誤解聯絡一氣之義爲聯合爲一之故。聯合爲一。即無兩種性質。亦不必有兩種名義。

(丙)勸學所應設立之教育講習科。及每星期研究教育。與教育會應設之教育研究會師範講習所。有何區別。可否歸併。

勸學所之教育講習科。爲各區勸學員而設。重在明白教育制度。其講習資料。照章爲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爲期僅兩月。教育會之師範傳習所。爲地方舉貢生員年較長而不及入學堂者設。重在補習科學研究教法。至短以一年爲期。其講習科目。本章程雖不詳。然師範傳習所。爲各州縣未設初級師範以前之速成辦法。見諸奏定初級師範章程之第五節。以視勸學員之專重學制者有間。

至勸學所之每星期研究教育實卽勸學員之常會。教育會之教育研究會。凡關於學術問題風土問題。均可分期研究。以上四種。性質既各不同。卽無所謂歸併。

(丁)教育會之宣講所。與勸學所之宣講所。有何區別。可否歸併。

勸學所之宣講所。卽改良舊有之鄉約。雖在村鎮地方。亦預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仍不離乎勸學之宗旨。教育會之擇地宣講。純爲通俗教育起見。實卽日本之所謂風俗講談會幻燈會音樂會之類。故照章有改正詞曲歌謠採用影燈油畫等字樣。而並無地方日期及專員之限制。其性質又自有別。若與勸學所之宣講所聯絡辦理。或合或分。於事實上均無窒礙也。

(戊)教育會之調查報告。與勸學所之調查報告。應如何分別辦理。

教育會會員係自行結合。不若勸學員之各區分布。熟悉情形。則普通調查。自不若勸學所之較有把握。以事實論。祇能擔任隨時抽查。或特別調查。若會務第四項調查境內官私立學堂之管理教授圖書器具校地衛生學生行檢等。如有不合。分別規勸條陳。此可以特別抽查者也。若會務第五項調查學堂種類建立年月職員籍里姓名學生人數教授時間經費所自出等。與現經通行之勸學所調查表。子目略同。勸學所調查固已優爲之。正無煩教育會之主政也。無已。或憑勸學所之表册。比較得失。製爲統計表。亦無不可。

理想廳州縣地方自治成立後之勸學所教育會

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節第五條本城鎮鄉之學務項下。教育會勸學所均在自治範圍以內。今雖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尚未頒布。但將來每邑之勸學所教育會。與廳州縣地方自治。有密切之關係。不難推測

而知。故理想所及。以廳州縣地方自治成立時爲斷。姑設爲問答若干條。備研究之資料。

(甲)勸學所分劃學區與城鎭鄉自治區域關係若何。

學務在自治範圍以內。學區應卽從自治區域發生。如境界有變更時。自應改定舊有之學區。而從自治區域。辦事上始能便利。自治區域有過廣之處。應析一區域爲數學區。但遇有特別情形。自治團體或聯合兩區域以上辦理一種之學務。亦無不可。可參觀城鎭鄉自治章程第十一第十三等條。

附錄城鎭鄉自治章程第十一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城鎭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乙)縣視學兼總董於辦事上是否相宜

此問題應分別法理與事實二層。以法理言。縣視學明明爲官。(見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總董爲紳。以一人兼之。權限不明。自應分任二人。以縣視學爲地方佐治官。專任視學。以總董爲執行部長。聯絡勸學員勸學。以事實言。又可分爲二層。卽廳州縣地方自治未成立以前及成立以後之問題也。查學部　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在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維時預備立憲之詔未下。地方自治。尙無影響。觀政治史之通例。凡人民自治之能力未充。祇可以少數人治理。而未便授權於多數人。致滋紛擾。故勸學所職員。惟總董一人。歸提學使札派。其他勸學員。卽責成總董選擇。請地方官札派。所以專其責也。猶慮地方狃於官治之習慣。非官不足以統率各區。以縣視學兼充總董。所以重其權也。權重責專。而猶不能切實辦事。則原因種種。立法者不任其咎。採鄉官之遺制。佐官治之

不及。法意固甚為周密。惟至廳州縣地方會成立以後。官治與自治之界限。既劃然分明。仍以此半官半紳之縣視學厠乎其間。未免不類。假使廳州縣會自有總董。(廳州縣自治章程未頒故為假設之詞)則為駢拇。假使廳州縣會並無總董。即以地方官為行政部長。(見日本府縣郡制)則為贅疣。無論如何。總董之名必須酌改。並與縣視學分為二人。似較妥治。此謂 事實上之第二層也。

(丙)教育會對於勸學所。是否為立法部。

廳州縣議事會。為廳州縣地方之意思機關。對於勸學所為立法部。勸學所之預算決算及執行方法。議事會得決議規定之。如議事會以學務事項之審查。委託教育會或教育會發表學務上之意見於議事會。均無不可。

(丁)勸學所教育會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其權限若何。

地方自治團體所辦事件。為地方行政之一部分。輔官治之不及。其選民及董事。均取住民主義。縣視學兼總董。及勸學員皆土著。用意正同。故地方自治未成立以前。勸學所實為自治範圍內教育行政上之代用品。將來為地方團體執行機關之一部。教育會會員。自然結合。無土著之限制。即無地方會之性質。自未便與地方議事會牽合為一。應以研究教育為本務。觀會章會務雖多。法令上含有強制性質者。惟研究所一層。是為教育會之眞相。

記事

本國之部

▲奏設憲政籌備處　學部奏稱前奉　明詔。業將分年籌備事宜。開列清單。分別奏咨。並於上年年終遵照館章。先期陳明本年應籌事項各在案。復設憲政研究所。取教育行政範圍以內之事。關於憲法者。繹其要義。推究綦詳。庶幾按期籌備要政。得收切實進行之效。茲復欽奉　明諭。應即專設憲政籌備處。責成丞參率同司員認眞辦理云。

▲奏報收支各款　學部於上臘將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收支各款開報。略云本部舊管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五萬零六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新收京平足銀六十萬零四千五百零三兩九錢零一釐。共銀一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兩零七分一釐。開除京平足銀九十九萬零七百七十七兩零九分九釐二毫。實存京平足銀九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八毫。查臣部每年入款。以華俄銀行利息爲大宗。上年華俄銀行因虧折之故。利息宅無。臣部頓少鉅款。以致入不敷出。現在事務日繁。自當隨時咨商度支部。妥籌辦理。

▲三百萬之預算　學部於上年經度支部咨催宣統二年預算表冊。迄今尚未妥定。榮相國面諭會計總辦。所有本年預算數目。均比較上年決算表數。加增十分之五。列表咨復。以備不敷之需。聞總數約在三百萬兩之譜。

按三百萬何足多哉。惟所得不償所失。則寶貴黃金。皆國民膏血。未免可惜。(我)

▲分科大學近事　學部昨將分科大學取列各生揭曉。計經科八名。法政科十一名。文科二十八名。格致科四名。農科十七名。工科十四名。商科二十三名。現已次

第開學。惟房屋尙未竣工。上年業經日本工程師具水繪圖呈閱。時各堂以是圖所定。過於華靡。需款太巨。具水復另畫圖式。大加核減。並將估定價値。開列表册。一併呈遞。但其總數仍須五百萬兩之多。各堂尙欲再行核減云。

▲大學堂近事　京師大學堂。開辦本科。前後兩次。考取學員共得二百三四十人。現經總監督牌示。凡取中各員。務須於本月十六日一律入堂。二十一日開學授課。又聞監督劉廷琛。將以前在該堂各敎員。開單請獎。會同學部具奏。其敎授已滿五年者。照異常勞績開保。未及五年者。均照尋常勞績開保。

▲奬勵初等敎員　湖北齊提學司。査省垣初等小學。開辦有年。除年格尙淺之敎員不計外。現滿三年者二十餘員。滿五年者十餘員。擬請照例三年尋常勞績。五年異常勞績。稟請護督奬敘。以示提倡。楊制軍亦以爲與初等學務大有裨益。聞已具摺奏聞矣。

▲上元縣學校一覽表

上元高等小學堂一所學生五十七名

鍾英學堂一百零四名

思益學堂七十名

養正學堂一百名

達材學堂七十名

兩等模範學堂三所學生三百三十八名

總匯處初等小學十所學生三百六十名

勸學所中區兩等及初等學堂五所二百零二名

勸學所東區初等學堂九所二百四十二名

勸學所南區初等學堂八所一百八十五名

勸學所西區初等學堂三所七十二名

勸學所北區初等學堂五所九十三名

以上學堂四十八所學生一千七百九十三名

城鄉私塾城內東區十八所學生二百七十一名

南區二十所學生三百零四名

西區三十所學生四百六十八名
北區二十二所學生三百五十二名
城外東區四十一所學生六百七十八名
南區四十七所學生七百三十五名
西區十七所學生二百五十六名
北區三十一所學生四百三十三名
以上私塾共二百二十六所學生共三千四百九十七名

▲粤省之教育統計觀　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奏教育統計現已編纂告竣。計專門學堂三所。學生一千六百四十八人。實業學堂十所。學生八百八十二人。優級師範學堂暨選科專修科三所。學生五百四十七人。初級師範學堂七所。學生四百七十三人。中學堂二十七所。學生三千零五十八人。高等小學堂一百三十六所。學生七千九百七十三人。兩等小學堂五百三十八所。學生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人。初等小學堂七百零五所。學生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人。蒙養院一所。生徒八十八人。女子師範學堂二所。學生四百三十七人。女子小學堂三所。學生一百零二人。統計全省各種學堂。合共一千四百三十五所。全省學生。合共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二人。此外未經稟報各校。及雖稟報而未核准立案。與已經立案而因事停辦者。概行不計。

▲學界風潮匯誌

（一）常州毀學　常屬宜興縣和橋一帶。於正月杪忽起謠言。以清查戶口。謂將人名造具清册。售與外人。作海中造鐵軌三千里下樁之用。以致擾動鄉民。以清查造册諸人大半爲學堂教習。正月二十七日。羣集學堂。將書籍儀器等物。聚而焚之。教習學生。同被毆辱。地方紳士。遭其毒者。共五十七家。同時高塍方橋蜀山連樹港數處。聞風響應。高塍學堂頓成瓦礫。二十八日官村楊巷張渚徐舍等鎮。相率效尤。地方紳士乃將學堂匾額。盡行除下。改懸書院匾額。戶口册盡行交出。而芳莊

芙蕖等處。亂事又起。紳董皆受奇辱。旋由常州府及省派委員到宜查辦。始行和息。

(二)蘇州農業學堂 農業學堂本年添聘教員賈先甲邱民二人。邱係師範簡易科畢業。學生皆藐視之。授課之第一日。即相約不上講堂。經監督再三開導。始勉强上課。及入坐。邱按名簿點名。無一應者。邱下堂去。學生亦一鬨而散。監督何守以教員之優劣。不能以所畢業之學堂强分高下。學生無理取鬧。應將全體各記大過一次。迫令即日上課。否則全堂開除。現聞學生懾於威力。已照常上課矣。

(三)陸軍小學 杭州陸軍小學。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學生因飯菜不潔。羣起斥罵廚役。總辦張復泰立傳班長。詰問肇事生姓名。學生以總辦有意左袒。相約赴總辦室詰問。一言不合。全體暴動。繼而蜂擁至撫署。增撫傳學生入見。溫詞開導。學生要求撤換總辦。現由提學使到堂查詢一切。據實禀復。大約須撤換總辦矣。

按愚民無智識者學生有智識者揆其舉動同屬野蠻不禁爲學界前途危之(我)

▲外人之謀我教育權 山東孫撫近請示政府。德人擬在山東各處教授學者德國語言文字。可否允准。政府以此事有礙教育權。未准所請。 威海衛于某。提取庵產。開辦小學。寺僧心不甘服。賂請英人某甲代爲干涉。于與之赴英督署理論。謂本地教育權。貴國不得干涉。某甲詞屈。乃得立案。日前開學。甲又至校。謂中國向以八股爲重。應於一星期中。將各教科一律改換。于謂各教科皆我學部所奏定。校中一切辦理。均遵照我國定章。貴國何能干涉。甲又語塞而去。 美教士黃君。寓華有年。上年擬在杭州創辦之江大學堂。爰在江干六和塔。廣購地畝。大興土木。目下行將落成。能容學生五六百人。招生開課。爲期當必不遠。聞將來尚須在城內分設小學十所云。

▲簡易識字學塾匯誌 杭州袁提學以簡易識字學

塾。前於部章未到時。業將籌設所數提用款項。種種事宜。預爲規畫在案。現在部頒原奏章程已到。當交官紙局印刷。除呈撫憲外。卽日通頒七十八廳州縣照章妥辦。

松江城內外東南西北中五區各設簡字學堂一處。由教育會議決基址。招募生徒。已於初五六兩日次第開學。每處學徒各二十餘人。

無錫勸學所。籌設簡易識字學塾。邀請各校教員。分任學科。並將招考簡章。分貼通衢。地址擬定城中設一所。城外四小學各設一所。共計五所。學生書籍紙筆及一切用具。均由該所給發。

常州勸學所。與各學堂籌設簡易識字學塾。先行開辦六處。計第一塾附設武陽公學。第二塾設冠英小學。第三塾設育志小學。第四塾設西郊小學。第五塾設驛西小學。第六塾設同仁小學。專招十八歲以上之年長失學人民。一年畢業。現正擬就詳章。由兩縣出示招考。

南京師範畢業生秦君潤生。糾集同志。將元甯兩邑所轄境內。開設簡易識字學塾三所。昨將所擬章程稟陳學司。李文宗昨已批飭元甯兩縣知照。詳愼開辦矣。

按學部有限三月杪報告成績之命。此瑣屑者。皆成績之好材料也。(我)

▲教育會會務匯誌

閩省教育總會新年大會。提出議題十一條如左。(一)對於商會來函之解決。(二)出品協會請假會所開展覽會。(三)會金交納問題。(四)學司移請編輯國語課本。(五)籌設簡易識字學堂。(六)小學籌辦部報告。(七)關於實業教育之管理。(八)調查私塾。(九)鹽署來函之解決。(十)會計員報告決算並請辭職。(十一)清理財政局移請各學堂造送預算表。當卽次第議決實行。

嘉善教育會前舉定會長孫君家瑚起草員沈君守瓶等。擬定簡章。現已公同核議修改。不日開成立大會矣。

武陽教育會於二十一日開經常會。到者除府縣外。會員共四五十人。先報告去歲情形。及決算細數。次介紹新會員。次由會

長署君報告會中經費支絀。凡有可籌可撥之款。應共同設法補助。次副會長朱君辭職。衆未允。次補選治事評議兩部缺額職員。　象山縣教育會日前在縣學堂特開大會。到者九十餘人。當場投票公舉會長書記員。庶務員評議員。擬定三官堂爲事務所。其經費一節。議將串票項下餘貲撥充。年約六百元之譜。　江蘇教育總會因國會請願實爲今日急務。日前開職員會時決定公舉代表入京與各省各界代表會齊遞呈都察院。請即開國會。刻正在擬稿預備一切。　嘉秀教育會特於正月十五十六兩日開會員預備會。十七十八兩日爲正式大會。議小學堂事宜。會長方君會同勸學所總董各學堂代表一百餘人。於十七日議決初小參照新章暫定辦法案。十八日規定高小教授用書鐘點表。次提議女子小學課程。暫比照此次議案。除修身國文應選用女子課本外。餘均可以照辦。至初小或辦完全或辦簡易。由各學堂自行認定。限二月內報告勸學所。以備實行調查。　湖南教育總會前就舊有貢院。劃定地址。建築會場。現已落成。訂於四月初一日開常年大會。業經函知全省各屬學界矣。　奉化縣教育會於正月初十日。在明倫堂特開成立大會。投票公舉周君國珍爲正會長。莊君景仲爲副會長。至評議書記庶務會計等員。隨後再行推舉。　泰州教育會於正月初十日開會。城鄉會員向有意見。致城會員所議章程及一切規則。各鄉學界概不承認。因此大起衝突。當經該州趙牧勸令和平辦理矣。　丹徒縣教育會本月十八日特開大會。補選職員及研究斥逐視學員趙某。趙即報告辭職。會長提議公舉視學章程。應行斟酌。以便定期選舉。隨將章程逐條通過。經會長核定後。訂期三月初八日開會選舉。

外國之部

▲義國大學擬減費招收中國學生　義國商務學堂。在歐洲各國所推許者。爲波戈呢大學堂。該堂研究之

學。爲政治爲理財爲征榷糧賦稅課之法。爲國紀爲通商爲格物爲司出納儲蓄一切綱紀之規則。爲法英德日斯巴尼亞各國之方言。其課時每禮拜內得二十六點鐘。堂內生徒。去年共有一百四十人。查醫學電學機器製造各學堂。均不乏華童肄習。乃商學科竟無一人。甚爲可惜。又義國米蘭地方。有實藝大學堂。名望最著。爲造就工程師人材之所。內中畢業生頗有負大名者。如鐵路之穿山通隧。如著名之大碼頭。在義國美國及他國各大製造廠之工程。大都出自該堂之畢業生。旅斯土者。日用居處較各國儉省。現中國留學西洋者。於義國獨闕如。現該大學堂深願中國學生。前往肄習。其學費擬定減收一半。

▲英人擴張教育之詞令　英國肯畢立基上議院。會議在中國設立大學事。駐扎英公使愛爾納司君。演說謂宜設立大學於中國漢口地方。與奧克斯福及肯畢立基兩大學聯絡。又云予深望一千九百年（按即庚子年）中國與列國之戰鬪。爲末次之相爭。教育一事。爲我英國根本上之要務。今以獻於中國。以補償中國一千九百年戰爭時所受之損失。實爲最可寶貴之贈品。

▲日本東京學生總數　日本東京學生之數。調查本年一月末日。總計共九萬九千八百十三人。其種別如左。

官立學校
男一〇・九〇八人
女一・三五八人
外國人二一三人
計一・二四七九人

府立學校
男二・六八〇人
女一・六四四人
外國人一五人

私立高等女學校
女三・三四〇人
外國人一人
計三・三四一人

私立甲種實業學校
男三・七一七人
計三・七一七人

市立乙種實業學校
男一〇二人

計四・三三九人

私立專門學校

男一〇・八四〇人

女七六一人

外國人五三四人

計一・二一三五人

私立中學校

男一一・三四七人

外國人二四人

計一一・至七一人

計一〇二人

市立實業補習學校

男三・八七二人

女三八人

計三・九一〇人

私立各種學校

男二五・三四四人

女一一・二三六人

外國人二・〇七人

計三八・六五七人

合計九萬五十一人。市內所在之學校。在學者外。在郡部學校之學生數。合計九千七百六十二人。前後總計。九萬九千八百十三人。其內各地方來學者。大略五萬七八千人。

▲美國女學生之奢侈　美國亞拉密打埠高等學堂總教習因女學生等近日嗜好華美。爭於衣服上講求。細腰如蜂。盤髮如螺。絲裙擦地。粉光逼人。一時風氣所尙。人人皆顧裝束。不顧工課。遂於昨日特訓示各學生。謂學生以求學爲主務。當穿平常之衣服。不可曳羅綺。插金鈿。以美麗驕人云。

▲女學生養子之學科　美國未梳里省哥倫巴本省大學堂。女學之中。多添一科。卽學養子是也。該女教習姊氏博士。現向醫院移一小孩入於教科室。教女學生以事理養育之法。故現時已有女學生三十五名專事此小孩矣。據姊氏博士謂女人之天職。乃國民之母。學養子乃應有之義務。若未學養子而嫁。實犯公例。

▲游美留學生之成績　自美國返還賠款後。去年曾派遣四十七名留學生渡美。當時北京留美學務處豫算本擬派遣百名。後以程度不齊。尙不及其半額。但渡美以後。雖以學力不甚平均。皆不能促入大學。現皆入學於彼中之豫科。曁其中學堂。惟此番所派遣之學生。在美名譽甚好。彼中講師。羣稱其前途頗有希望云。

▲憲兵學生卒業　陽歷二月念四日。即中歷元宵日。爲我國在日本憲兵本部練習所留學生初次卒業之期。行卒業式時。頗爲中外各官奬贊。成績甚佳。陸續啓程回國。茲將等級姓名籍貫列左。　最優等三名。(一)殷學濆(湖北)(二)余晉和(浙江)(三)王子甄　(直隸)　優等九名。奎福(直隸)陳興亞(奉天)周郁文(廣西)文潤(福建)恆成(直隸)楊發源(雲南)王天吉(陝西)桂城(江蘇)王天培(安徽)

▲留日高等師範生卒業　我國學生在東京高等師範留學者。共有八十六人。今將本年二月卒業生之姓名列左。

(一)陶履恭直隸地理歷史(二)王海鑄直隸地理歷史(三)黃際遇廣東數學物理(四)鄧瑞槃廣東物理化學(五)朱文熊江蘇物理化學(六)陳衡恪江西博物

學堂消息

▲商業學堂相繼成立　湘省學堂林立。惟商業一科。僅有明德學堂附設之中等商業一處。本年有湖南商務總會總理龍研仙觀察。創辦中等商業學堂一所。分本科預科兩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刻又有某君在省垣高陞巷創設南雲中等商業學堂。亦分本科預科兩班。本科設額六十名。預科一百二十名。均已稟請提學司批准立案矣。

▲工業學堂續招本科生　奏辦湖南全省工業學堂原設金工圖繪染織漆工四科。上年考選金工圖繪兩科學生。開班上課。茲續招染織科學生四十名。並預招漆工科學生四十名。染織科定於本年上學期開學。漆工科定於本年下學期開學。其學生名額。仍按各府廳州縣酌量勻派。即由各屬考選申送。昨將招生規則。札發各屬一體曉諭矣。

▲農工小學添設實習工場　甯波育德工業學堂。係由該府巨紳盧洪昶經營組織。成立三年。舊冬該紳又

倡捐鉅款。擬卽添設實習工場。購備機器鍋爐。在甬東建造廠屋。具呈省憲。請予立案。當經增中丞批謂添設實習工科。在甬東一圖地方。場所空曠。宜於建築。與居民宅無窒礙。並呈送圖表等件。准其立案開辦。

▲創辦模範單級小學　甯波府教育會。特請師範畢業烏君人垚。前在江蘇教育總會研究單級教授諸法。回甬後由衆議決。就事務所設立單級小學一所。定學額六十名。依奏定變通小學堂章程。四年畢業。不收學費。限於二月朔日開課云。

▲私立法政學堂開幕　紹興東湖中學。自改法政學堂後。監督陶濬宣。稟由浙撫轉咨學部。業經學部照准。咨復撫憲。札司照會。已於本年正月二十九日。由提學司袁文宗照會該堂遵章辦理。

▲貧民半日小學成立　揚州去年三月間。創立四郊半日學堂八所。今年已遵照部章。改爲簡易識字學塾。今年甘泉萬大令開辦貧民半日小學一所。昨於二十四日行開校禮。學生來學者。已逾六十人。江都呂大令亦續辦一所。已定於三月初八日開校云。

▲啓東學堂成立　嘉善縣東門外地勢袤長。商業繁盛。而開辦學堂。祇有公立一所。莘莘學子。未免向隅。去年冬季。曾經黃紳中杰陳紳家綸等。發起組織啓東學堂。借神仙宮爲校舍。公推朱紳鴻基爲堂長。招足學生六十名。業於正月二十二日開堂授課。

▲女子師範學堂成立　魯省羅學憲以女學重要。詳請撫憲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招生肄業。分簡易完全兩科。畢業後。充當女學堂教員管理員。當奉核准。刻下諸事業已就緒。俟各屬所送女生到齊。卽日開學。

調查

丹麥之補習教育

日本法學博士矢作榮藏講演

蔡文森

(一)要旨、 補習教育者。如其名稱。以補所習之知識道德及技藝之不足。與普通補習學校（補習一般知識技能）及職業補習學校（補習職業上必需之各別之智識）意義雖同。方法微別。蓋卒業普通小學校後。先令就一職業實地練習。然後復集之。以施補習教育。此與他補習教育不同之處也。惟其學科及辦法。則為普通補習的性質。而非職業的性質。

(二)創始者、 創始者為丹麥名教育家葛令維格。(Grundlvig) 其主旨所在就人生發達之點。約分三期如左。

(甲) 兒童時代 頗能記憶。氣力旺盛。此時施以教育。實為適當。是為教育上最宜之時代。

(乙) 少年時代 此時記憶不及兒童。理解力亦不甚富。為教育上利益不多之時代。

(丙) 壯年時代 此時於物甚能理解。記憶力亦強。為教育上利益甚多之時代。

故入小學校卒業後。暫輟教育。就實業上實地練習。至壯年時代。再行召集。以施補習教育。其法既良。為益亦宏。且賡續施教。有漸入高等教育之趨勢。轉生厭棄實業之心。惟卒業普通教育後。既就實業。得其趣味。又以年齡之關係。自顧已絕高等教育之希望。受此補習教育。得成中等程度之人物。處世接物。攸往咸宜。國民教育之利溥矣。

(三)實行者、 補習制度。頌言其美者日益滋多。近德意志大學教授某實行之。旋遭失敗。小學教員谷特(Kold) 以縝密之心思堅摯之手腕行之。頗著成效。博社會之歡迎。蓋此制度得行於丹麥者。其歷史及國

中事勢與有力焉。茲述其概略。

(四)歷史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一月。丹麥王哥黎士查第九嗣位。實行新憲法。將修勒士比之地。編入丹麥版圖。普奧兩國助澳斯堡之弗雷特力克第八。以爲修勒士比霍斯太因二公國不能分離。以抗丹麥。丹王不從。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二月。普奧聯軍遂渡厓得河。丹王不得已求和。時普遂欲呑併二公國。奧國欲普一無所得。兩國之間。紛爭迭起。其結果修勒士比遂隸屬於普。丹麥人恨普甚。且晚覦得機會。以報前隙。而其後普國之勢蒸盛。爲德意志聯邦之盟主。卽皇帝位。威望震四鄰。丹麥小國。不能有所冀幸。愛國志士。憤慨不已。終以强弱懸遠。不得以兵力復讎達其初志。其敷天之恨。一轉而注意於敎育。德智體三育。悉力完備。於個人之價値。個人之富力。較普國人獨能駕而上之。聊慰其志。上下一致。掬其熱誠以向此方針。蓋補習敎育亦於此時鼎盛焉。

(五)國民之生計　丹麥面積不過一萬五千餘方哩。人口不過二百五十萬。海環其三面。以暖流故。較他國略暖。而其地位於北方。故寒威稍烈。年中僅平均溫度八度。空氣溼潤。屢起濃霧。多雨。平均雨量爲六十生的米突。小草平鋪。而無上等耕作之地。但宜畜牧。人口之半。皆爲農民。痂脫蘭西部土壤尤磽瘠。故專業畜牧。國內地勢低平。最高地僅上海面五百呎。故能發水力電氣之地亦少。且煤鐵生產頗寡。不宜於製造工業。以是通國人民。惟圖振興家畜之業。並以歷史之關係。力避大地主。歡迎小地主。卽地勢及他種方面。亦宜中農小農。而不適於大農。國中惟牛最多。農民戶畜之。然以四鄰飼此。生產過多。需要轉少。故其乳不能廣銷。亦製爲牛乳油。罐牛乳。而不能爲上品。西洋紳士。侈於食用。鄉里牛乳油。微有臭味。徑去不顧。獨其鄰荷蘭能製上等牛乳油。銷售至廣。丹麥人亦仿製之。然需大資本。丹麥人力終不逮。近年大資主乃組成一肆。專製上等牛乳

油販賣之。收效甚良。遂創公司。建大基業。一般農民習之。無不業此。製油所餘。則爲豚之飼料。一無所棄。故畜豕之風亦盛。多漬之爲醃蹄。農民利益。馴以充裕。而農業亦繁盛。農工業發達如此。其最大原因。卽所謂補習教育是也。進其人而教育之。冀以收個人之成效。聊慰復讎之念而達其希望。故有此結果。蓋丹麥之良民。無一不受補習教育者也。

(六)修業年限

(甲)　小學校　修業七年。授以普通學科。

(乙)　實業期　修畢小學校課程。卽在家庭就一實業。爲實地之練習。

(丙)　高等國民學校　旣達二十一歲之壯年。更令入學。以施補習教育。

男子於每年冬季授業七月。一次或二次。

女子於每年夏季授業五月。一次或二次。

高等國民學校。又與農學校聯絡。卒業補習教育後。可入之。

中等教育亦盛。模範德國。哥奔哈根有大學。學生之數。約一千五百餘人。除神學部外。男女皆許入焉。

(七)學科

國　語　授丹麥語。

算術簿記　授普通算術及簡易簿記。

歷　史　授丹麥史。

文　學　授丹麥文學。

地　理　授地理大體及經濟地理。

法制大意

理　科　授理科大體。

農　業　授人造肥料及他耕作上之事項。

授家畜之生理飼養等事項。

體　操　授瑞典式體操。

(八)經營　面積人口。旣皆狹小。其陸軍平時亦不過一萬。戰時六七萬。海軍但以防禦海岸爲目的。故戰艦

祇五十餘艘。無政治上之野心。惟竭力經營。養成將來有爲之人物。凡百事項。悉主此義。國民補習學校。雖規模未宏。而精神彌滿矣。

校中生徒之數。多約百五十人。少約三十人。平均每校五十人。皆爲中等程度農民之子弟。

敎員卽小學校敎員。校長大都爲博士。俸給以各項支發。雖爲私立學校。而出於愛國之心。爲國家之事業。故政府選擇校長。甚爲注意。登用篤厚熱誠之士。而優遇之。重其權。萬事一令聽命焉。校長亦體此意。黽勉勤事。誠以率下。夙夜殫心敎導。部下敎員。校內生徒。舉不違其言。勤勉不怠。故其爲效甚明著。

有補助學費規程。緣其等級以給補助費。凡下級勞働者之子弟。祇收學費二成。

有寄宿舍。亦由校長管理。入者大都爲中地主及下級勞働者之子弟。在地方時有大小貧富之差。無論何事。皆爲衝突之根源。和洽非易。及既入舍。則貧者以受補助。故生活狀態。無甚等差。脫貴賤懸殊之境遇。而年齡亦大略相同。故能雍和輯睦。校長亦善管理。儼成圓滿之家庭焉。

沿岸港灣甚多。河雖不長。而縱橫如織。鐵路千六百哩。以面積比之頗長。國境之中。火車八小時以內。隨處可達。交通利便。故監督亦爲簡易。且國小。人心之統合不難。行此制度。絕無隔閡。

(九)結果、 既受小學敎育。從事實業。練習實事。又受再度之敎育。故敎授者與被敎授者。如水乳之相融。甘苦之同境。其效果不期自宏。此受修業畢後。亦有自習之法。圖書館外。各家皆自置圖書。令其就是以修養。且冬期集男子之同志而敎育之。夏期集女子之同志而敎育之。各家夫婦互相稔知。卒業後隨事獲益。組織廠肆。亦易集事。苟有程度合宜。而以貧故不能興業者。則貸以資本。年息二分。使之得就生業。舉國一致從事農工。產業之盛。月異而歲不同。格言云。地主之足肥農場。

主人之目肥家畜。丹麥人有焉。製造非規模宏大不辦。則令大地主爲之。家畜無事大規模。則小地主旁至小學校生徒。皆飼養之。凡製造。非出於品性善良者之手。則不得佳品。故陶鑄其人之品性。實爲必要。穀物自米麥以至豆類。在歐洲爲利益微薄之農業。其製法又無須甚精。故當由大農組織之。家畜則飼養之法。當求細密。故不合大組織。而其結果。穀類雖作法粗雜。無甚等差。家畜則視其飼養之工夫。非常懸殊。彼日用之米。一等之與三等。初無大差。副食品則不然。上等肉之與下等肉。相去甚遠。以牛言。坎拿大放飼。故無需經費而價亦廉。澳洲亦然。然其品質非佳。上流人士。略不顧問。丹麥之牛。則飼養得宜。品質優美。適於上等紳士之膳羞。故行銷獨廣。輸之英國尤多。益以交通便利。輸出甚易。占利豐厚。今則牛乳油豚肉家畜之屬。爲輸出品之重要者。產業之發達如此。由於補習教育造就多數熱心愛國眞誠耐苦之良民之所致也。

個人之品性及其富力。爲立國之本原。而國之大小强弱不與焉。丹麥之風。德人方稍稍慕效之。此丹人所聊自慰解者也。

用是之故。國民之意嚮皆注於實業。其秀傑者亦聯翩而入實業界中。成效炳然者。指不勝屈。實業家之銅像。亦巍然對立各處也。



評論

讀國風報疑問（敎科書及學堂日課）

冥飛

國風報第四期論說有改用太陽歷法議一篇。崇論宏議。良用欽佩。惟末段論及學堂課程。記者竊所不解。用敢一申鄙說而就正焉。

原文曰「卽如各學堂章程皆規定每年爲若干學期。每學期每科占若干時間。舉國咸有恪遵之義務。顧一遇閏年。則　奏定章程悉歸無效矣」是也。此固近年教育界之事實困難萬端。各學堂之所以對付此閏月者。惟有遲開學而早放假耳。此記者客歲主張改用陽歷之理由也。然原文又曰「今亦幸而未有國定教科書耳。若依各國之例。凡國民教育皆學部定其日課。將遇閏之年。非使全國學子坐曠一月之功而不可也。茲事雖小。可以喻大矣」記者不敏。百思而不得其解。

夫曰「今亦幸而無國定教科書耳」然則無國定教科書用陰歷。尚無窒礙。有國定教科書則用陰歷。大不便耶。然民間編輯之教科書。亦皆按時分課。一遇閏月。仍無術解其困難。民編教科書優於國定之點固多。惟此事則與國定無異。以此爲未國定幸。記者不承

認也又曰「若依各國之例凡國民教育皆學部定其日課」然則各國皆國定教科書而學堂日課又皆學部所定矣然細考之又不盡然以記者所聞則各國教科書英法兩國皆行自由制德美兩國一爲聯邦一爲合衆除其中一二小邦有特別原因者外亦行自由制惟日本以審定教科書賄賂公行終興大獄於是明治三十六年改用國定制然國定者僅小學教科書耳中學堂及他種學堂固仍未有國定也

學堂日課爲學部所定各國似無此例惟一學期中教授要項間有由學部訂定頒行俾編書授課皆有所標準如日本文部省所頒教授細目是也所云日課疑卽指此然惟其書非國定故頒細目以齊其程度若已國定則據書而教又何必有此畫蛇添足之日課爲也

原著某君記者夙所景仰然重其人愈重其言竊恐世俗之人鮮知外事據此言以爲口實則誤教育以誤國家亦非某君轉移國風之初志也故不辭蕪陋拉雜陳之

教育普及至速須一二百年

冥飛

直隸學務公所刊行光緒三十四年之教育統計圖表明細無比記者讀之不禁爲教育

前途慮。

夫初等小學爲國民教育。無人不當入學者也。各文明國之國民教育與學齡兒童比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吾不能以此責之今日之我國。固不待言。然期以三十年或五十年。不能謂吾奢望也。今以直隸此表觀之。則達此希望必須二百年以上。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欲觀普及之效。是無異待河淸也。玆將直隸歷年初小學生數及與學齡兒童比例列左。

年份	學生數	對於學齡兒童五百七十五萬人百分比例
光緒二十九年	六〇〇〇	〇·一〇四三
三十年	三六三四四	〇·六三二〇
三十一年	六八〇〇〇	一·一八二六
三十二年	一〇九四六七	一·九〇三七
三十三年	一四八三九七	二·五八〇八
三十四年	一八〇四八九	三·二〇八一

由是觀之。每年增加之數。最多者爲千分之七強。平均千分之五強。如由是以往。毫無阻

力亦無驟進則每年以千分之五之速度增加約二百年可達無人不學之目的他省不逮直隸者如以千分之二·五之速度增加則須四百年如以千分之一之速度增加則須一千年如以千分之〇·五之速度增加則須二千年卽以廣東論之人口總數與直隸彷彿初小學生不過二萬五千（據粵督奏報）以直隸就學兒童比之尚不及七分之一也廣東夙稱富庶開通尚且如是他省情狀當更何如

文藝

教育小說 孤雛感遇記（續）

天笑生

第五章

越四五日後。金士荃中尉得村長正式之承諾。往訪曼哥之母。又細察其人之性情。覺雖出寒素。而婉淑貞潔。無比倫焉。脫以雄兒託彼。當能滿意。是日曼哥之母病體已愈。方爲其女娃製履。而曼哥則以小竹椅坐地。剝馬鈴薯之皮。中尉曰。今日有一事。特與夫人商酌。其事蓋爲孫雄兒事也。緣某不日將束裝歸。脫以此子。仍託老人某。有所未安。故已與村長相議。思以此子託夫人。蓋雄兒幸託宇下。則我輩亦且放心耳。

此時母尚未答言。而曼哥則飛躍其母之側。暗拽其母之衣。又以眉語示意。令母許諾。中尉續言曰。第一。此子今年十三矣。論年已非幼穉。奚能令其長日蹉跎。爲人作傭保終耶。故鄙意須令其復入學堂。此將門之子。他日且爲國家宣力。雄兒得託夫人。幷可爲就學地也。母曰。若言雄哥兒。則我之一病。幾以不起。幸賴其力得瘳。更生今雄哥兒居吾家。甯有不歡迎者。特有一言不能不先告中尉。蓋未亡人自先夫子見背以後。僅此煢煢弱息。

吾母女兩人茹苦食貧相依爲命今雄哥亦甘此貧困耶次則我亦更事少鮮閱歷恐不足以教誨穉子則轉負千鈞之託

中尉曰以言此子性質則至爲馴善正直矧以少年孤露之故益能茹辛耐苦是固我所歷經試驗者故希望此子將來植身接物必成一有望之少年第少年人品性未定習染足以移人語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使長日與此洪醉之老人相處寗有好果故今日重託夫人有夫人以爲之監督必不令此少年入於放僻之徑耳曼哥之母見中尉言詞懇摯乃曰既如此謹當遵命

曼哥聞母已允諾喜氣騰躍一似破屋中亦生春暖者卽預先籌畫雄哥來時將餉之以何物導遊何處思至得意處則鼓掌而笑母曰今當告彼老人又當取銷保護人之約中尉曰此事我與村長足以了之不畏此老人不允洽也乃自衣囊中出紙裹一束曰此中鈔幣三拾圓幷我名片一紙此金以備不時之需此名片有我住址在倘望夫人有暇時繕書告我近況一二脫別有所資亦徑告我可也

曼哥之母曰謝中尉我必將護此穉子第此金可勿需我雖貧薄雄哥有所需尙足以竭力拼擋中尉曰勿爾置此以防不虞也中尉歸卽致書村長謂事已大致妥貼村長回書

亦道早日與老人交涉且雄兒為某故人之子某在此亦加以特別注意也至中尉起程之日庭前梧葉已報早秋中尉乃與此白雲峰作小別矣而最難堪者厥惟雄兒

中尉登程之日雄兒忽匿不見覓之則在樹後山石之上恣哭眼已腫如葡萄中尉呼之入贈以學校中用之文具曰雄兒我今與汝暫別矣汝知我贈爾此物之意乎我蓋望汝為完全有用之人物而凡人一生事業無不起點於學校汝已失學數年此日進校當極力追補前失益加勤勉常思幼年光陰最易蹉跎少年不學老大徒悲須為生徒中之模範一二年來汝能勤勉若有志軍人者我再送汝陸軍小學汝當念過去之阿父力繩前武耳少年哽咽不能成語惟俯首敬聽

中尉曰我已將汝委託曼哥之母為汝保護人我亦稍稍安心惟望我之小友凡事謹慎勤奮汝之榮光我亦得意不枉費我今日一番之用心雄兒曰穉子決不忘先生今日諄諄之訓誨中尉曰佳穉子一念及汝父母他日必能樹立為顯揚之地雄兒曰然人苟墮落不特無以對父母抑且無以對諄諄誨我之先生中尉曰佳哉又撫少年之頭曰若能謹記我言永永不忘乎敦品行慎交遊我明歲或早到此未可知也今乘火車尚早盍再與汝一散步也可

此時中尉復攜手與雄兒同行。時值初秋。漸見蕭疏之象。小雨絲絲。輕颸人面。而野花滿地。都作秋紅之色。至爲穠麗。蟬曳殘聲。似有送人之意。垂柳飄縈。左右亦似點頭與人作別也。中尉雅不欲觀。因念風景隨人心地而殊。心有惜別之意。則觸目者皆屬離悰。大有可憐之色。又思人生來去。似天上白雲。因風舒卷。今日去此佳境。安知明年今日之復能再來乎。凡事亦任天隨運而已。

中尉思至此。甫一回首。則見盧兒。搖尾跳躍。緊隨於後。中尉乃撫其犬曰。穉子此犬。我不復攜歸。還其舊主人矣。雄兒喜曰。諾。盧兒盧兒。隨我來。中尉仍還對山館。則行滕已發。中尉曰。我行矣。穉子勉之。勿忘我言。務望常以書札通問。免我懸念也。雄兒抱中尉之腕。涕不能仰。時則中尉已上車。行對山館之女主人。饋以種種土物。曰上覆老夫人。謂老嫗尚戀戀於舊居停也。雄兒仍匿身於樹陰之中。中尉臨行。尚回顧者三四。見雄兒拭淚於山石之後。又行垂半里許。回首煙雨迷漫。僅見對山館屋後。老樹參天。送迎此白雲峰往來之客而已。

第六章

明日。村長乃至雄兒家。告老人。以雄兒寄養朱節婦家。并爲雄兒謀讀書地步。老人聞言。

聳肩無語蓋自雄兒寄食於老人家雄兒尚有薄田數畝每歲芋栗菜蔬所收非歉均爲老人蔵入之窖又有小屋數椽亦得月收租金加以雄兒每日勞動所得之傭値亦悉數歸老人老人本無立錐今日安坐享之乃不知足又復虐待孤雛然至今大失所望怒曰誰出此計謀者必朱家一孀雌也我誓不與之甘休也

村長笑曰翁常言以雄兒故累汝老人至於不貲今旣他去在翁正計得也翁何怒爲老人曰是明明欺我老人也我必訟之官村長笑曰休矣翁也汝訟安得直此吾輩公議已定汝趣將雄兒所有之物交出爲佳語畢村長自去老人恨恨乃往覓雄兒遠族之伯父伯父曰翁亦委託人不如聽之老人張吻無言旣而思欲略分報酬伯父言翁之於雄兒實未盡保護之權利甯有義務之可言且翁亦有子甯不能迎養阿翁耶老人曰吾子僅知有賭博耳老人怏怏歸不得不以所有交雄兒

是日也天氣佳晴雄兒乃如幽谷之鶯遷於喬木曼哥之母已分其屋作兩室母女兩人處外室略寬雄兒居裏室略小屋雖陋而空氣光線均佳紙窗竹几潔淨無塵雄兒自阿母見背後初未得有如此安居之臥室也雄兒但擇其精巧之家具移載而來其餘麤笨之家具及破裂不完全者舉以贈阿翁朱節婦乃以所藏華盛頓之肖像爲之懸壁曼哥

則采秋花一束如牽牛鳳仙雞冠玉簪之屬納諸小瓶中豔如五色之錦雄兒曰母爲我相一善地我尙須妥貼安置兩照相蓋一則阿父之遺容一則金中尉之寫眞也

安置已畢雄兒又捧一小箱至云其中均寶貴之物鄭重出一玻璃匣置之桌上曼哥一見即詫曰美麗哉此何物也雄兒曰此我父親所得之勳章也是區區之物乃以血肉博之縱萬金不能得也此時雄兒喜躍不可言狀見四壁皆白堊甚精潔曰嗣後我每晨必加以汛掃不令一絲汚穢也又曰得此佳地明年金中尉至我家又將贊賞不置矣

朱節婦顧而樂之曰若兩人者我均視之如己出目汝輩爲兒妹願汝兩人精勤奮勉他日所造至未可量雄兒曰母何期望之深也母曰自古英雄豪傑率從困苦艱難中得來語云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强雄哥兒前日金先生來我家深以汝數年來輟學爲憾事過此農隙即當上學蓋與汝妹子偕行足爲伴侶也

雄兒曰諾敬如母命母曰放學後即與阿妹同遊或收芋栗或拾取枯木松毬以爲儲蓄禦冬之計吾三人能勤儉持家儘足度日奚必仰面求人雄兒又諾之曼哥輕語其母曰前日金先生非與阿母以金欵母曰然此三十圓金先生曾言以備不時之需故此款平時不能動用不在經常預算中也

雄兒曰母請放懷我向者見兒童冬學書聲鬧徹比鄰心殊豔羨自恨無讀書機會且阿翁亦不欲兒讀今來母家既可以安心讀書又得阿妹同出同歸世界之樂境孰有逾於是者我又安得不勤勉母曰少年人能如此立志甯得不爲佳子弟此不獨余聞之而心喜倘告金先生亦必嘉汝非凡庸之兒也

斯時最忻悅者爲小曼哥跳躑奔走如籠中之畫眉乃曰阿母母有最豔麗之錦袱可與雄哥裹衣服也少選又曰我有繪畫帖數册均吾阿父所留遺者中有歷史畫修身畫種種母將出我與雄哥同觀之母聞曼哥言不禁憶及亡夫曰是懊憹物觀之何爲顧口雖語此而已移步自抽斗中出帖授女雄兒曰妹有未解者耶我能爲妹一一解之試觀此爲瑞典孝子萬里尋親圖以十餘齡之童子不名一錢而風餐露宿跋涉於水涯山巓卒之母子重逢相抱接吻其樂何如嗚呼彼人雖天涯地角尚有母在而我則父母已棲重陰村中三尺斷墳卽爲吾親瘞骨之地偶履其地但見風樹猗儺與禽聲啁啾而已又奚從尋覓哉雄兒語時微作哽咽聲而眼圈亦略作紅暈矣

曼哥曰哥勿爾今日宜樂不宜悲也我試繙一圖示哥此爲古時學堂之圖先生僅一人方伏几假寐而諸學生跳踉一室方捉迷藏也試觀此學生以蛛蜘垂及先生之頸而此

童。又以朱塗面。作三國時關羽狀貌也。僅有一人仍安坐讀書。或云此卽范仲淹。後爲名儒。蓋自小已非凡品也。雄兒曰。然。今之學堂不復如前之野蠻矣。我與妹每日偕行。待卒業後金先生再到此間見之必喜。倘復來此。我必引盧兒至火車站往迎也。

語時回首視盧兒。盧兒盧兒。聳耳振尾。若諳主人之語言者。雄兒輕拊其背曰。若猶憶對山館之主人歟。盧兒咻咻作聲。飛馳而出。似欲奔往尋覓者。雄兒曰。歸來歸來。金先生須明歲再來此間也。

一日曼哥之母語雄兒曰。雄哥兒、吾家對門近新來一鄰。居其家爲巡吏、人頗長厚、有兩兒。足爲汝輩小友。汝曹嗣後勿再與褚家兄弟同遊嬉也。蓋褚氏兄弟者一名二郎、年十四一名三郎方十二也。俱與曼哥家同村落。兩人性至頑劣、游惰不好讀書。平日惡書如仇。而造作誑言則纍纍如貫珠。一似空中樓閣頃刻可以建築者。彼其人在學堂時書包甫解。睡魔卽牽引而至。一出校門則偸竊人家垂熟之果。探手入於鳥巢弄雛爲樂。均此難兒難弟爲之渠帥也。

越兩三日後、果此巡吏之家來作芳鄰矣。此家本爲一士族、亦與朱節婦小有葭莩之誼。今來此間則與雄兒曼哥多一對談心之侶。蓋巡吏陳姓膝下有兩兒兒名純一。年十三

妹名文英。方十齡。是兒妹兩人。適相反對。妹極活潑。而兒則怯弱。似抱病者。其父常語人曰。是兒嬌怯如此。想先天不足之故。或慰之曰。年方幼穉。故弱不勝衣。他日或且健碩也。嗚呼。讀者諸君當知鄉村之學塾。恆與都會異。就學之期。多半在於農隙。故麗娃鄉之小學。亦於春耕秋穫之時放假。而暑假中初不休學也。今方秋收之際。田家正忙。而兒童輩亦稍分家人之勞。顧雄兒則本未就學。曼哥自母病後。卽入農忙時代。而純一與文英又以遷居之故。須另易學塾。職是之由。是四人者。爾時尚未負笈囊挾石版以入村塾耳。至是。雄兒乃爲發起人。倡言曰。我已久不讀。而諸君亦自炎暑至於霜辰。曠學之日多矣。今轉瞬一星期。吾輩咸將入學。趁此數日。我輩不如開一遊山會。第不許空手歸。須各採取各物也。語時。衆皆認可。乃自是日起。此四人者。歸必盈筐滿篋。蕈也。栗也。枯木也。松毬也。父母見之。尤喜形於色。

一日。巡吏閱新聞歸。言今歲必早寒。宜預爲禦冬之計。蓋他處見雪者已多處也。雄兒聞之。喜曰。我最愛冬日池塘結堅冰爲滑冰之戲。純一哥能與我同遊歟。巡吏曰。渠身弱。不好弄。那能如君之活潑。雄兒曰。我輩不久入學塾。星期日某等將延客。請先生一至我家。巡吏笑曰。諾。

明日星期日雄兒曼哥乃邀其小友幷及鄰家之晨夕相過者至家剝栗煨芋佐以佳茗雄兒又釣得鮮鱗數尾烹魚供客白米之飯其色如雪純一與文英及其父母偕來歡笑之聲震屋瓦是日室中亦汎掃精潔蓋雄兒初至曼哥家而純一兄妹又得新伴侶此爲第一次歡會也是日巡吏家亦蒸棗餻炊麥餅堆盤甚豐雄兒又啟瓶注葡萄之酒於是賓主互祝健康共慶兒童之長成而雄兒又舉杯以祝中尉之萬歲也

雜纂

天目齋筆記　　天目

今年之教育談（一）

我國改革教育將逾十年。章程幾經修訂。法令幾經頒布。而成效不足以饜民望。其病何在。稍知近事者當能言之。今年為預備立憲第三年矣。環顧教育一項。頗多可議之事。試略述之。(一)籌辦簡易識字學塾　簡易識字學塾之規制。多與初等小學相衝突。本誌已著論載之本期卷首。所可怪者。京師督學局首先試辦。稱之曰頗為合用。各省提學使奉令承教。絕不研究其當否。惟嚴飭各屬從速籌辦。各屬勸學所亦奉令承教。雖明知其未善。不能一伸公論。或照初等小學開塾。或選一二私塾。贈以牌額。惟貼資各小學堂全開夜班者。稍得教育之道。然當此學款支絀之時。猶以有用之金錢。消耗於敷衍之事。各省教育會且寂寂無敢言者。追論其他。(二)考試　今日教育殆一考試教育耳。各學堂之積分成績。不足為憑。斤斤於畢業考試。有平日優等最優等之學生。不能爭一日長者。或留班。或降等。是猶未已。必赴學部考試。而後決獎勵之得否。留學外邦。所得之文憑不足憑。學位不足憑。必赴京師考試。而後有舉人進士之賜。小京官中書知縣之榮。今年甫兩月耳。各省高等師範等學堂之畢業生。奔走籌借川資。赴京應試者。不知凡幾。已得出身之留學生。奔走籌借川資。赴京應試者。又不知凡幾。舉貢生監經提學錄取。奔走籌借川資。赴京應試者。又不知凡幾。請託賄賂。各自為謀。需索舞弊。各圖其利。上下相欺。視若固然。科舉之教育廢而考試之教育存。今昔同慨。國其危矣。(三)調查風潮　教育興則民智開。國家之強弱由之。江蘇風氣。素稱開通。乃因調查戶口。而與毀學風潮。言之可恥。正月間。宜興縣和橋徐舍諸鄉。調查戶口。民間謠言。謂將居

民三代姓氏開列。以爲外人鐵路造橋鎭壓椿木之用。愚者不察。相率向調查員索回原簿。又以調查之人。大抵爲學堂教習。遂相率打毀學堂。一時波及武進各鄉。亦釀事端。洵奇聞也。雖然。今年之教育。有足差强人意者。則學生較去年發達一事。記者常與蘇滬松常各地主持教育者相往還。又證之以本社今年所得各處之調查表。其學額一項。大抵較去年驟增。竟有倍數而未止者。因之回憶五年以前。學生大多學堂大盛。越年而漸減漸停。至去年達極點。識者憂之。年來外侮日亟。稍知大勢者。未嘗不知教育爲立國基礎。就學爲人生分內事。故教育界得今日之轉機。或者五年以前爲客氣之發達。今年以後。其將蒸蒸日上。無復波折乎。記者不勝香花祝之。

今年之鐵路史（一）

我國鐵路。發始於光緒七年。直隸之開平。其次則光緒十七年。湖北之大冶。近十年來。朝野上下。咸知利便。各省相繼籌築。外人覬覦之。挾資而來。協以謀我。路權所至。交涉日繁。覘國者怛焉傷之。今歲爲時僅兩月。即此鐵路一端。已如風發雲湧。不可勝記。其關於官辦者。若津浦線。由天津陳塘莊築至山東德州境。計長四百餘里。已於正月初十日試開轉運材料車。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正式開車禮。售票運貨載客。惟路款業已告罄。有續借五百萬磅之說。若錦愛線。實爲滿蒙之要圖。郵傳部首先籌築。可謂急所當急。乃始議向美國借款。因之英俄等國。咸起要求。或欲投資。或欲包辦工程。代購材料。至今未能決定。若吉長線。各種工程大半業已包妥。決議從東西兩端並進。日本正工程師和田駐吉林。經營東段。中國副工程師陸某駐長春。經營西段。預定一年告成。在適中之馬鞍山地方接軌。若甯省線。自下關江口至中正街。凡十餘里。分爲四站。每日往來二十二次。自戊申十月完工後。至己酉十月止。共盈餘銀二萬餘兩。其關於商辦者。若川漢粵漢之湖北線。郵傳部初

議代借外款。經湖北全省堅拒。公舉代表劉張宓三人入京。要求廢約。幾經困苦。始於二月十四日。由部批準設立公司。招股興築。近聞鄂省第一期集股。已收足五百萬元。卽日興工。若齊昂線。共長四十五里。省站距省三里餘。昂站距俄東清鐵路三里餘。自去歲開車至今。已虧本一萬三千吊之譜。若粵漢之廣東線。近由各局查帳員報告。甲等路工成本。按現成行車之路一百二十八里二勻派。每半里成本須費洋五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乙等路工成本。按現成行車之路一百二十八里二勻派。每半里成本須費洋六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元。而經營數年。耗費千數百萬。僅成路百數十里。近由股東控告總理梁誠。營私舞弊。尚未有解決也。其關於外人代辦者。若滇越線由法人投資竭力趕築。現已全路完工。滇境大站。爲雲南省城宜良阿迷蒙自河口。與法屬越南之老開相接。計程二日。其宜良至河口。去冬已開車。今年二月間。始直達省城。滇省自此其多事乎。若安奉線日本擅行改築後。晝夜興工。現聞大致業已完竣。安東沙河鎮之停車場。前後展寬地界不下三四十丈。民間房屋田畝。被圈用者甚多。若膠濟線搭客運貨。日益發達。西歷本年正月間所收款項。實達三十九萬六千元之數。卽此數端以觀之。官辦者。以借款爲第一目的。以營私舞弊爲第二目的。商辦者則又遷延艱困。成效殊鮮。惟外人代辦者。工速而款裕。嗟乎。我國各省之權利。將始亡於鐵路乎。

收回利權

國之富强基於實業。實業不發達。欲求其國之富强。殆夢想耳。我國各省之實業。果能次第振興。富强之基可以立待。無如上下朦朦。不明外勢。雖有實業。無力提倡。卽欲提倡。又不知着手之方。以致外人乘機攘奪。政府不知利害。有求斯應。況復挾制而來乎。若鐵路。若礦產。若森林。若漁業。皆爲各省固有權利。今日計之。欲求一完全無缺之省。亦幾鮮矣。邇來風氣稍開。國民漸知實

業之關係。集資本設公司。以爲挽回權利之計。而備巨資耗全力以取償於外人掌握中者。已不一次。不可謂非進步也。茲見日本岸根佶氏我國收回利權編中。將我國所失利權。列爲一表。著其收回年限及全額。又將未及布設而廢約者。及貸付資本者。一一列於下。足供參考。茲爲補其遺漏。錄之於左。

中國收回利權表

利權名	舊所屬	回收年	回收金額	備考
粵漢鐵路	美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磅	
京漢鐵路	俄	同 三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汴洛鐵路	同	宣統 五年	四一·一〇二·五〇〇磅	
正太鐵路	同	同 三年	四〇·一〇〇·〇〇〇磅	
滬甯鐵路	英	同 七年	三·五五九九三一·五磅	
道清鐵路	同	同 八年	七九七·七八九·五磅	
廣澳鐵路	葡	光緒三十四年		未及布設而廢約
山西礦山	英	同 三十四年	二·七五〇·〇〇〇兩	
津浦鐵路	英德	同 三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貸付資本
廣九鐵路	英			同
蘇杭甬鐵路	同			同
吉長鐵路	日			同
河南礦山	英			同

銅官山礦山	同	宣統元年十二月	五萬二千磅	同
山東五處礦山	德	宣統元年十一月	四十三萬兩	同

希有之植物

◎岱廟漢柏　山東泰安府岱廟中。有柏二株。雙幹並茂。皮堅皺斑駁有古致。相傳為漢時遺植。

◎北土山五代松　南通州北土山。有纓絡松一株。以其形似纓絡。故名。土人稱為五代時之古樹。吾友蔣君維喬曾取其一枝。製為標本。樹旁有一碑。係蘇東坡先生題字。即纓絡松三字也。

◎繖墩宋梅　江蘇常州江陰縣鄉間。有地名繖墩。墩下隧道長而寬。俗謂為吳王之太子所築。道下有梅數百株。中四株為宋代之遺植。其實與常梅不同。當將熟時。必有人妥為守護。其蒂將落。即摘之。倘由自行下墮。則及地粉碎矣。味清肉脆。實為罕有之品。

◎顧山紅豆　江陰之顧山。有紅豆樹一株。莢與常豆同。而豆之形狀。與北杏仁相似。皮紅肉白。俟其乾。始採之。色能透明。用以鑲於各種玩器。或鼻煙壺之蓋上。亦稱為美品。若取其子移種他處。多不發生。故江陰亦僅此碩果。每及春。發芽猶盛。今日已有人慎守之。不任人採摘矣。吾友楊君廷棟曾得兩枚。頗珍愛之。昔幼時讀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之句。不知所云。今日思之。殆即指此。然則此樹豈唐以前物乎。

各種植物之消化時間

近時日本有人驗得各種植物食品在胃中停留之時間。列表如左。

在胃停留時間	物名
一點四十五分	海苔　蘋果　葡萄　水蜜桃
二點	水芹　菠菜　茄子　冬瓜　桃　梨

二點五分	薇菜　乳菜　杏子　橘子
二點三十五分	塊葱　胡瓜　西瓜　枇杷　柿　羊羹
二點四十五分	葱　南瓜　甛瓜
三點	松蕈
三點十五分	筍

西北之古城

◎新疆之古城　金山江呢咕報載英國探險家士顛博士。旅行至新疆安西縣。見有古牆斷堞殘垣。時起時伏。考其建築時日。當在西歷紀元前二百年。牆內實況。以竹頭木屑草料廢布。充塞其間。因地近沙漠。天氣乾燥。故數千年猶如故。城牆之闊八尺。高十尺。望樓皆以土磚砌成。內外堅實。又有大堂一所。長五百尺。牆厚六尺。高二十五尺。式如皇宮。審其年日。則在紀元第一世紀之時。可謂古矣。

◎蒙古之古城　海參威報載俄國探險家波丹甯著一書。謂我國蒙古有古城遺址。惜未獲見。近有犒子勞大佐者。亦俄人。前往蒙古等處遊歷。意欲考察波氏所言之舊蹟。徧詢土人。果在蒙古中央發見一古代之哈剌脫城舊址。並挖得古代種種遺物。其最珍奇者。如用七八國之語所書之書。布帛上之畫像。及銅鑄大佛各種模型。均爲世間罕見之重要品也。